日本國志

日本國志第五　卷之十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職官志一

外史氏曰世儒議周官或眞或僞紛如聚訟其詆之尤力者則曰劉歆以媚莽蘇綽以亂周王安石以誤宋一若蒼姬六典苟襲其說必貽亂階者夫莽之矯揉造作侮聖蔑經不足論矣宇文氏特借周官官號以粉飾治具耳於國之治亂無與也若夫荆公當北宋積弱以後慨然欲濟以富强又恐富强之說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間執儒者之口其誤宋也乃借周禮以堅其說并非信周禮而欲行其道也然而世之論者紛紛集矢於經矣宋歐陽公者號知治體其論周禮謂六官之屬見於經者五萬餘人而里閭縣鄙之長軍師卒伍之徒仍不與焉

王畿千里之地為田幾井容民幾家王官王族之國邑幾數民之貢賦幾何而又容五萬人者於其間其人不耕而賦將何以給之則疑其設官之繁如此或者伸其說又謂周禮舉市廛門關山林川澤所有鳥獸魚鼈草木玉石一切貨賄之屬莫不設之厲禁而盡征之入市有稅入門有稅入關有稅避而不入即沒入之地所從產又官守而以時入之是則天之所生地之所長人之所養俱入朝廷不留一絲毫之利以與民雖王莽之虐恐其力亦不能悉如書中所載以盡行其厲民之事則又疑其賦斂之重如彼然以余觀泰西各國其設官之繁賦斂之重莫不如是而其國號稱平治者蓋舉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仍散之一國之民故上無壅財國無廢政而民亦無游手然則一切貨賄之稅即以養此五萬餘人以是知周禮固不容疑也泰西

自羅馬一統以來二千餘歲具有本末其設官立政未必悉本於周禮而其官無淸濁之分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其分職施治有條不紊極之至纖至悉無所不到竟一一同於周禮乃至卝人之司金錫林衡之司材木匡人撢人之達灋則誦王志爲秦漢以下所無之官而亦與周禮符合何其奇也朱子謂周官如一桶水點滴不漏蓋綜其全體考其條目而聖人制作之精意乃出苟執其圖便已私之說以貽誤責周禮周禮不任受過也嗟夫聖人制作之精後世襲其一二語以滋貽誤或遂詆爲瀆亂不經之書斥爲六國陰謀之說古人有言禮失而求諸野則曷不舉泰西之政體而一證其得失也日本設官初仿唐六典維新之後多倣泰西今特詳誌之以質論者作職官志

神武時有將有相有國造有縣主至成務帝始置大臣國郡置

長縣邑置首又置屯倉首其他有倉部物部土部贩部等名世遠莫得而詳云仲哀帝加置大連與大臣列孝德帝時始廢大連定置左右大臣亦加置内大臣終置太政大臣天智文武之際官制大定葢自推古舒明始通隋唐至是摹倣六典日趨於文時以冠服采色定官位級推古帝創十二階冠孝德帝制七色十三階冠天武帝改爵位號定朝服采色至稱德帝一變官名仁光乃復其舊其沿革損益今不悉記特誌其歷世相仍者自一位至三位各分正從爲六階自四位至八位各分正從而正從又各分上下爲二十階從八位下之下有大少初位各分上下爲四階凡三十階以敘諸臣別有自一品至四品四階以敘親王別有勳十二等第一等准正三位第十二等准從六位下凡位階皆以少者爲貴位階之略如此曰神祇伯曰太政大

臣曰左右大臣曰內大臣曰納言曰參議曰外紀曰左右辨納言辨皆有大中少三等是爲內文官曰近衞府曰兵衞府曰衞門府皆分左右近衞將有大中少三等曰左右馬寮曰兵庫寮是爲內武官曰太宰府曰按察使府曰國守曰郡領是爲外文官曰征夷將軍曰鎭守府將軍曰國團曰牧是爲外武官曰彈正臺曰左右京職而伊勢齋宮寮曰加茂齋院司曰修理職而勘解由使曰檢非違使曰鑄錢司曰左右修理宮城防鴨河造寺施藥院四使曰奬學純和學館三院別當曰內豎所內教坊內膳御厨子大歌所樂所七別當曰記錄所曰藏人所齋宮以下是爲令外之官曰妃曰夫人曰嬪曰宮人宮人之下有十二司曰內侍曰藏曰書曰藥曰兵曰闈曰殿曰掃曰水曰膳曰酒曰縫是爲後宮官曰東宮傅曰東宮學士曰春宮春宮之下有

四監曰舍人曰主膳曰主藏曰主漿有五署曰主殿曰主書曰主工曰主兵曰主馬是爲東宮官曰文學曰扶曰家令曰從曰書吏是爲親王官曰大別當曰執事曰年預曰判官代曰主典代曰官人是爲院官百寮之政統諸八官曰中務曰式部曰治部曰民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大藏曰宮內謂之八省屬中務省者十有三官曰侍從曰舍人曰內記曰監物曰主鈴曰典鑰曰中官職曰大舍人寮曰圖書寮曰內藏寮曰縫殿寮曰陰陽寮屬式部省者一官曰大學寮屬治部省者三官曰雅樂寮曰元蕃寮曰諸陵寮屬民部省者二官曰主計寮曰主稅寮屬兵部省者一官曰隼人司屬刑部省者一官曰囚獄司屬大藏省者一官曰織部司屬宮內省者十有一官曰大膳職曰木工寮曰大炊寮曰主殿寮曰典藥寮曰掃部寮曰正親司曰內膳司曰

造酒司曰采女司曰主水司八省之政統諸太政官太政官有三局少納言左右辨是也左辨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右辨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内左右辨局左右大吏掌之少納言局外記掌之凡百官屬皆分四等諸省曰卿輔丞錄諸職曰大夫亮進屬諸寮曰頭助允屬諸使曰長官次官判官主典諸國曰守介掾目彈正臺曰尹弼忠疏四府衞曰督佐尉忠太宰府曰帥貳監典鎭守府曰將軍副將軍軍監督曹獨諸司三等曰正佑令史諸省之輔丞錄諸職之進臺之弼忠疏四衞府之尉忠太宰府之貳皆分大少遣唐使征東大使征夷將軍之類皆臨時所命在此外焉官職之略如此位曰敘官曰任諸官所敘之位大抵太政太臣爲正從一位左右大臣内大臣爲正從二位近位大將彈正尹大納言中納言太宰帥爲從三位神祇伯參議左

右大辨八省卿四衞府督藏人別當及頭東宮傳諸職大夫諸使長宮概爲正從四位上下少納言侍從監物大上國守鎮守府將軍諸寮頭親王家令槩爲正從五位上下大外記左右大史大内記近衞將監諸司正概爲正從六位上下其他可以類推焉其除目則春秋二次秋除京官春除外官太政官式部省司之大納言大辨八卿四督彈正尹太宰帥之類係敕任其餘皆係奏任大納言以下皆有權官以德行才藝勞効三者及上上至下下九等考課之以秀才明經進士明法等科選舉之非三位以上不得昇殿而四位五位或特賜昇殿秀才明經上上第者進士甲第者皆授八位明法甲第者授初位藤原氏以門地爲敘任有攝家清華名家羽林家等之號其敘任各有定例百官之制至此始壞焉院政以降再壞焉大凡百官之田祿凡

十四等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町正三位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八町婦女繫位者減三分之一焉謂之位田又有職田太政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職田止於重職職之重者莫若太政官蓋上古始有大臣仲哀加置大連四五員以分其權因之十餘世孝德初置太政官以皇子司之稱曰知太政官事廢帝孝謙始任以大臣曰太政大臣而至文德以後則藤原氏以外舅世襲焉後乃有攝政關白及內覽宣旨准三宮等之號大臣之外職尤重權尤隆者爲大將上世大臣兼大將之職軍國一致而以重臣握兵柄不無太重之獘故別置近衛府立大將以抗大臣分其左右多立其屬而皆轄

諸帝然及至藤原氏盛時有自爲太政大臣而以其二子爲左右大臣大將者藤原氏衰而平氏興其所爲皆倣藤原氏平氏滅而源氏興爵位不及二氏而威權過之先是源平氏雖有武功不過四位國守白河以還乃至刑部卿至中納言至太政大臣至世襲征夷大將軍而兼右近衛大將而後國勢一變矣爾後八省百官悉屬虛器而諸國司有守護莊園有地頭舉國之民厭朝官而喜守護地頭之武斷其所在不決者亦皆取決於鎌倉府府開廳受之賴朝初置公文所及其爲右近衛大將則改曰政所政所之官三曰別當曰令曰寄人又置問注所問注所之官一曰執事又置侍所侍所之官一曰別當政所掌太政問注所掌四方訟訴皆主公文北條氏承之世以四位相模守輔將軍攝政自稱執權後定政所曰評定所廢問注所置引附

番每番有頭人旣而復問注所與引附參焉承久之後置府京師六波羅俾子弟掌之以監京師又置評定所焉遣宗族一人於筑前號鎭西探題奄西海一道事務又遣一人於長門號中國探題奄山陰山陽二道事務又數遣使諸道察守護家人之貪廉鎌倉官制大抵如此足利氏較諸鎌倉稍爲詳備尊氏義詮之際東國有管領以宗族爲之西京有執事以舊臣之習政治而親信者爲之後改稱亦曰管領爾後百度頗具義滿分其宗族舊臣及諸牧長之門第爲十二級曰一族曰大名曰守護曰外樣曰評定衆曰御供衆曰申次曰番方曰國人曰奉行曰末士別置探題檢斷二官以管遠地又立三職七頭撰舊臣充之皆世襲焉後終爲管領所制管領曰驕僭又爲管領之家臣所制制度之紛窮而後織田豐臣二氏出而糾之織田氏分其

家臣討略四出而一蹶不起無復官制可言豐臣氏之世置五奉行其三人掌法憲一人司度支一人管僧祝嗣簡天下牧長尤强大者五氏稱五大老次强大者三氏稱三中老分麾下兵爲十二組組猶部也乃置十二頭五奉行之所不決決之五大老五大老與五奉行不合則三中老調和之官制可概見者如此而已德川氏嗣興封建之制大定其於王畿特設所司代以司監察分藩二百餘國各聽其設官自治而與奪黜陟一操之將軍稱曰幕府有令稱曰幕令將軍之下設大老職如宰相有大事則會尾張水戶紀伊三親藩會議而後行其要職有曰目付目代隨事而設專職麾下士卒曰某番曰某組其長曰頭官有曰扈從馬迴卒有曰與力足輕大槩多本武營之職而立名將軍已廢初詔稱大政復古專倣古八省之制規模畧如中葉

時後改稱維新於是多參用西法今專就現在官職條舉新制其因革紛繁僅述其略云爾

等級

凡官職分十七等一二三等爲敕任進退黜陟出自朝旨四五六七等爲奏任諸省長官舉其材能敍其資格擬其名以上聞而太政官依而行之自八等至十七等爲判任則諸省長官得自辟竄屬升降與奪自操其權但舉其名達之太政官而已十七等之下復有等外吏四等凡官之同等者曰相當官（如陸軍會計監督與少將同等稱曰相當官又有某等相當之名）兼攝者曰兼官代理者曰權官凡官皆實授其在員額外者曰某等出仕曰某官補曰御用掛准某任（或準奏任或準判任）海陸軍將佐官則別有非役之名（詳海陸軍志）其不列於官而給以公費令襄事務者則曰傭雇亦準官等而給俸焉

官等表上

官省＼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太政官	太政大臣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左右大臣						
	參議						
書記局							
參事院	議長						
檢查院			長 副長				
賞勳局	總裁 副總裁		議定官	主事	一等秘書官	二等秘書官	三等秘書官
統計院							
修史館	總裁			一等編修官 監事	二等編修官	三等編修官	四等編修官
元老院	議長 副議長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幹事 議官						
外務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特命全權公使	特命全權公使 辨理公使	代理公使	一等書記官	二等書記官	

			總領事		領事	
内務省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警保局						
地理局						
戸籍局						
社寺局						
土木局						
衛生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取調局						
監獄局						一等獄司
往復局						
大藏省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官署	官職
書記局	
議案局	
租稅局	
關稅局	
國債局	
出納局	
造幣局	大技師　同中技師　同少技師
印刷局	
常平局	
記錄局	
調查局	
銀行局	
陸軍省	卿　大輔　少輔
裁判所	裁判長　評事　權評事
將官	大將　中將　少將

科							
參謀科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一二等
憲兵科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步兵科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一二等
騎兵科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一二等
砲兵科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一二等
工兵科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一二等
輜重科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一二等
會計科			監督長	監督	一等副監督	二等副監督	監督補一二等 軍吏一二等
軍醫科			總監	軍醫監	一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軍醫一二等
				藥劑監	一等藥劑正	二等藥劑正	劑官一二等
馬醫科						馬醫監	馬醫一二等
軍樂部							

海軍省卿　大輔　少輔

裁判所　評事　權評事

將官　大將　中將　少將　大佐　中佐　少佐　大尉

軍醫科			軍醫總監	大醫監	中醫監	少醫監	大軍醫
秘書科				大秘吏	中秘吏	少秘吏	大秘書
主計科				主計大監	主計中監	主計少監	大主計
機關科				機關大監	機關中監	機關少監	大機關士
文部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教員			教授		助教		員外教授
農商務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書記局							
農務局							
商務局							
工務局							

山林局

驛遞局　驛遞總官　一等驛遞官　二等驛遞官　三等驛遞官　四等驛遞官

博物局

會計局

工部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鑛山局

鐵道局　技監　大技長　權大技長　少技長　權少技長

燈臺局

電信局

工作局

營繕局

會計局

倉庫局

書記局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司法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大審院長		判事					
			檢事長			檢事	
上等裁判所		長					
地方裁判所		長					
宮內省	卿	大輔	少輔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一等侍講 侍醫	二等侍講 侍醫	侍從長 三等侍講 侍醫	四等侍醫	侍從 五等侍醫
			皇太后 皇后 宮大夫	皇太后 皇后 宮亮			
式部寮			頭	權頭	助	權助	
				一等掌典	二等掌典	三等掌典	四等掌典
女官		尚侍		典侍	權典侍	掌侍	權掌侍
開拓使	長官	次官		大書記官	權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權少書記官
武官				准陸軍大佐	准陸軍中佐	准陸軍少佐	准陸軍大尉
警視廳			警視總監	警視副總監	一等警視	二等警視	三等警視
府			知事 東京	知事		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東京 區長

縣	令	大書記官	少書記官

官等表下

官等表下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太政官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書記局										
叅事院										
検査院										
賞勳局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統計院										
修史館	一等掌記	二等掌記	三等掌記	四等掌記	五等掌記	六等掌記	七等掌記	八等掌記	一等繕寫	二等繕寫
元老院										

外務省	一等属	二等属	三等属	四等属	五等属	六等属	七等属	八等属	九等属	十等属
	副領事 一等書記生	二等書記生		書記	一等見習			書記	二等見習	
内務省	一等属	二等属	三等属	四等属	五等属	六等属	七等属	八等属	九等属	十等属
警保局	警視補 一等属	警視補 二等属	大警部 三等属	権大警部 四等属	中警部 五等属	権中警部 六等属	少警部 七等属	権少警部 八等属	警部補 九等属	警部試補 十等属
地理局										
戸籍局										
社寺局										
土木局										
衛生局										
圖書局										
會計局										
庶務局										
取調局										
監獄局	二等獄司	三等獄司	一等書記守長	二等書記守長	三等書記守長	四等書記守長	五等書記守長	六等書記守長	七等書記守長	八等書記守長

往復類										
大藏省	一等屬監吏	二等屬監吏	三等屬監吏	四等屬監吏	五等屬監吏	六等屬監吏	七等屬監吏	八等屬監吏	九等屬監吏	十等屬監吏
書記局										
議案局										
租稅局										
關稅局										
國債局										
出納局										
造幣局	同一等技手	同二等技手	同三等技手	同四等技手	同五等技手	同六等技手	同七等技手	同八等技手	同九等技手	同十等技手
印刷局										
常平局										
記錄局										
調査局										
銀行局										
陸軍省										

裁判所	大主理	中主理	少主理	大録事	中録事	少録事			一等捕部	二等捕部
將官										
參謀科	中尉									
憲兵科	中尉	少尉		曹長一等	軍曹一等	伍長一等				
步兵科	中尉一等	少尉		曹長一等	軍曹一等	伍長一等				
騎兵科	中尉一等	少尉		曹長一等	軍曹一等 蹄鐵工長	伍長一等 蹄鐵工下長				
砲兵科	中尉一等	少尉	上等監護	曹長一等 監護二等	軍曹二等	伍長一等				
				監守一等	鞍工長 銃工長	鞍工下長 銃工下長				
				監査二等	木工長 鍛工長	木工下長 鍛工下長				
				火工長	鑄工長 火工下長	鑄工下長				
工兵科	中尉一等	少尉	上等監護	曹長一等 監護二等	軍曹一等	伍長一等				
輜重科	中尉一等	少尉		曹長一等	軍曹一等	伍長一等				
會計科	軍吏副一等	軍吏補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監獄二等				
軍醫科	軍醫副一等	軍醫補								
	劑官副一等	劑官補		看病人一等	看病人二等	看病人三等				

馬醫部　馬醫副　馬醫補　[illegible]

軍樂部　樂長　樂次長　樂師　一等樂手　二等樂手

海軍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裁判所　一等主理　二等主理　三等主理　四等主理　五等主理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四等書記　五等書記

將官中尉少尉少尉補

艦內教授　[illegible]

警吏　警吏補

一等筆生　二等筆生　三等筆生

掌礮上長　掌礮長　掌礮次長　掌礮屬

水夫上長　水夫長　水夫次長　水夫屬

[illegible]　艦端舟長　中端舟長

大端舟長　小端舟長

甲板長　甲板次長　甲板屬

檣樓長　檣樓屬

按針長　按針次長　按針屬

信號長 信號次長 信號長屬

帆縫長 帆縫次長 帆縫長屬

造綱長 造綱次長 造綱長屬

船艙長

木工上長 木工長 木工次長 木工長屬

軍醫部 中軍醫 少軍醫 軍醫副 病室厨宰 看病夫長

秘書科 中秘書 少秘書 秘書副

主計科 中主計 少主計 主計副

機關科 中機關士 少機關士 機關士副 機關士補 火夫長 火夫次長 火夫長屬

文部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教員 訓導 助訓

農商務省

書記屬

農務屬

商務局										
工務局										
山林局										
驛遞局										
博物局										
會計局										
工部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鑛山局										
鐵道局	一等技手	二等技手	三等技手	四等技手	五等技手	六等技手	七等技手	八等技手	九等技手	十等技手
燈臺局										
電信局										
工作局										
營繕局										
會計局										
倉庫局										

書記局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司法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大審院 判事

檢事補

上等裁判所 判事 判事補

地方裁判所 判事 判事補

宮內省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一等馭者 二等馭者 三等馭者 四等馭者 五等馭者 六等馭者 雜掌

式部寮 一等屬 二等屬 三等屬 四等屬 五等屬 六等屬 七等屬 八等屬 九等屬 十等屬

一等掌典補 二等掌典補 三等掌典補 四等掌典補 五等掌典補 六等掌典補 七等掌典補 八等掌典補 九等掌典補 十等掌典補

一等伶人 二等伶人 三等伶人 四等伶人 五等伶人 六等伶人

女官 命婦 權命婦 女孺 權女孺

開拓使 一等屬警部 二等屬警部 三等屬警部 四等屬警部 五等屬警部 六等屬警部 七等屬警部 八等屬警部 九等屬警部 十等屬警部

武官 准陸軍少尉 海軍少尉補 陸軍曹長 海軍少尉補 陸軍軍曹 海軍軍曹 陸軍伍長

警視廳

府		縣	
一等屬警部	郡區長	一等屬警部	郡區長
二等屬警部		二等屬警部	
三等屬警部		三等屬警部	
四等屬警部		四等屬警部	
五等屬警部		五等屬警部	
六等屬警部		六等屬警部	
七等屬警部		七等屬警部	
八等屬警部		八等屬警部	
九等屬警部		九等屬警部	
十等屬警部		十等屬警部	

俸祿

制祿之法有月給太政大臣八百圓左右大臣六百圓參議諸省卿大將判事（判事自一等至九等均有是官凡敕任官之判事自每年金四千五百圓至三千五百圓各隨其勳勞以爲區別）開拓長官均五百圓（以上一等官）賞勳局副總裁諸省大輔中將判事次官尚侍均四百圓（以上二等官）議定官諸省少輔驛遞總官少將軍醫總監監督長警視總監判事檢事長會計監督長一等侍講一等侍醫式部頭東京府知事均三百五十圓（以上三等官）內閣書記官長大書記官監事一等驛遞官警視副總官大佐監督軍醫監藥劑監技監大醫監大秘史會計監督機

關大監大技長判事檢事凡奏任之判事檢事自每年三千圓至六百六十圓各隨其勤勞以為區別二等侍講二等侍醫典侍一等掌典折給一百圓式部權頭府知事縣令均二百五十圓以上四等官權大書記官一等秘書官二等驛遞官大技師一等警視巡查總長中佐一等副監督一等司契一等軍醫正一等藥劑正大匠司中醫監中秘吏會計一等副監機關中監權大技長三等侍醫二等掌典折給八十圓侍從長式部助權典助均二百圓以上五等官少書記官二等秘書官三等驛遞官中技司二等警視巡查副總長評事少佐會計二等副監督軍吏正二等軍醫正二等藥劑正馬醫部長上官馬醫監中匠司少醫監少秘吏主計少監機關少監少技長四等侍醫三等掌典折給六十圓式部權助掌侍府縣大書記官均一百五十圓以上六等官權少書記官三等秘書官四等驛遞官三等警視巡

查副總長少技司消防司令長權評事大尉會計監督補司契
副會計軍吏軍醫劑官馬醫少匠司大軍醫大秘書大主計大
機關士權少技長五等侍醫侍從四等掌典折給五十圓權掌侍府
縣少書記官一等獄司均一百圓以上七等官一等屬一等掌記五
十圓四等警視方面監督一等警察使消防司令副長一等監
吏警視屬中尉大主理軍醫副會計軍吏副馬醫副劑官副一
等師大師中軍醫一等主理中秘書中主計一等機關士一等
技手其尤者或七十圓或八十五圓或一百圓一等馭者命婦一級掌典補折給四十圓
二等譯官警部二等獄司均六十圓以上八等官二等屬二等掌記
四十五圓五等警視二等警察使警視屬二等監吏中主理少
尉會計軍吏補軍醫補劑官補馬醫補中師二等師二等主理
少軍醫少秘書少主計少機關士二等技手其尤者或六十圓或七十五圓或九

十圓侍從試補二等馭者權命婦二級掌典補折給三十五圓二等譯官警部消防大司令二等獄司均五十圓以上九等官三等屬三等掌記四十圓三等書記生警視屬三等監吏少主理少尉補軍醫試補軍吏試補軍樂部准士官上等監護樂長少師掌礮上長水兵上長木工上長軍醫副秘書副主計副機關士副三等師三等主理三等技手其尤者或五十圓或六十五圓或八十圓判事補檢事補自月給四十五圓以下至二十圓各隨其勳勞以爲區別三級掌典補折給三十圓警察副使消防大司令三等馭者三等譯官警部一等書記一等守長均四十五圓以上十等官四等屬四等掌記三十五圓四等書記生巡查長警視屬警察副使大錄事四等監吏四等主理四等師四等技手其尤者或四十五圓或五十圓或七十圓四級掌典補折給二十六圓四等馭者四等譯官警部二等書記二等守長均四十圓以上十一等官五等屬五等書記

生五等掌記三十圓警察副使巡查長警視屬消防中司令中錄事五等監吏五等主理五等師五等技手其尤者或四十圓或四十五圓或六十圓五級掌典補折給二十三圓五等馭者五等譯官警部三等書記均三十五圓以上十二等官六等屬六等書記生六等掌記二十五圓巡查長消防中司令警視屬六等監吏少錄事一等工長一等書記六等技手其尤者或三十五圓或四十圓或五十圓六級掌典補折給二十圓警部四等書記均三十圓以上十三等官七等屬七等書記生七等掌記二十圓巡查副長消防中司令警視屬二等工長七等監吏二等書記七等技手其尤者或三十圓或三十五圓或四十圓七級掌典補折給十七圓雜掌女嬬內掌典二等傔人七等譯官警部均二十五圓以上十四等官八等屬八等掌記十八圓八等書記生省掌巡查副長警視屬八等監吏三等工長三等書記八等技手其尤者或二十五圓或三十圓八級掌典

補折給十四圓權女孺三等伶人權內掌典警部六等書記均二十圓以上十五等官九等屬大舍人一等繕寫九等書記巡查部長消防少司令警視屬九等監吏一等捕部四等工長四等書記九等技手其尤者或十六圓或十七圓或二十圓九級掌典補折給十二圓四等伶人警部七等書記均十五圓以上十六等官十等屬二等繕寫十等書記生一等警視屬五等工長二等捕部巡查部長五等書記消防少司令十等技手其尤者或十三圓或十四圓或十五圓十級掌典補折給十圓五等伶人警部八等書記均十二圓以上十七等官有年給一等官之賞勳局總裁修史館總裁年三千圓議長六千圓副議長四千八百圓幹事四千五百圓四千圓議官三千五百圓三千圓考元老院議長幹事議官職尊而事簡給俸較薄惟以一等官下同二三等官議官中又分三等其給俸少者乃同於四等官故變為年給二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一萬七千圓至一萬五千圓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七千

圓駐德一萬六千圓駐意澳及中國均一萬五千圓按全權公使以交際之官有關國體給俸特優惟以二等官比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幾多逾一倍故亦變爲年給三等官之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一萬五千圓至一萬三千圓駐英法俄美均一萬五千圓駐德意一萬四千圓駐中國一萬三千圓皇太后宮大夫三千圓四等官之一等編修官二千四百圓代理公使一萬一千圓至九千圓駐英法俄美一萬一千圓駐德意澳一萬圓駐中國九千圓總領事駐上海者六千五百圓皇太后宮亮一千八百圓五等官之二等編修官一千八百圓一等書記官四千八百圓至三千八百圓駐英法俄美四千八百圓駐德意澳四千圓駐中國三千八百圓六等官之三等編修官一千二百圓領事六千圓至五千五百圓駐上海六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香港厦門天津均五千五百圓二等書記官三千八百圓至二千八百圓駐英法俄美三千八百圓駐德意澳三千圓駐中國二千八百圓七等官之四等編修官一千圓八等官之副領事五千二百圓至三千圓駐上海三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香港厦門

天津均五千二百圓駐羅馬三千五百圓一等書記生二千六百圓至二千圓駐英法俄美二千六百圓駐德意奧二千三百圓駐北京上海香港廈門天津二千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二千四百圓九等官之二等書記生二千二百圓至一千五百圓駐英法俄美二千二百圓駐德意奧二千圓駐北京上海一千六百圓駐倫敦馬耳塞紐約桑港二千圓駐香港廈門天津一千六百圓凡月給定於每月十七日支領新任在十五日前者給全額在十五日後者給半額昇等增給者準之其降等免職在十五日前者給半額在十五日後者給全額既免職復再任者前官之俸給半額後官之俸給全額一月之內再三轉任者於支俸之日在職之廳準額支給在十八日後者照增額給一官而兼數任從其多者支給若兼任同等官不給兼官之俸凡奉職遠地者每三箇月給俸一次其公使領事書記等官之奉使外國者每六箇月給俸一次既領俸而免職者按月追繳凡免職而因事留任者

照給舊官月俸三分之一得請歸鄉者給月俸之半因病不能奉職者在四箇月中給全額以後則照給三分之一因公私事解任審問者在十五日中給全額在十五日後者照給月俸五分之一其無罪者補給處刑者停給凡年給仍準月俸之法按月分給月給之外又有日給凡海陸軍官自佐尉以下各照領次等相當官月俸而以日計算有事則加俸焉若額外吏之傭僱者亦以日計算凡依願免官及在職病故者計其奉職久暫給予賜金曰滿年賜金（惟因私罪免職處懲役一年以上者不給）自明治六年制定官祿稅敕任官課十分之二（明治十年命課十分之二）奏任官課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官及公使領事並工部省之技監官不稅明治十三年詔普免之

勳位

官等之外有品以別親王有位以敘諸臣有勳章以旌有功有記章以奬軍士親王之品曰一品曰二品曰三品曰四品惟諸王有列五品者敘位曰正一位曰從一位曰正二位曰從二位曰正三位曰從三位曰正四位曰從四位曰正五位曰從五位曰正六位曰從六位曰正七位曰從七位曰正八位凡十五級位階與官等不相附麗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得敘一二三位而正一位亦不得授參議諸省卿大將議長雖列一等官僅敘正從四位一二等官以下僅敘五六七位若八等官以下則無位焉凡敘位以資格之深淺不以官等之崇卑免官之後仍帶位階惟有罪褫職者并奪其位記亦有身後追贈者勳章凡八等古以武功爵爲勳凡十二等明治八年定制仿照西人寶星之法給以賞牌九年乃改爲勳章勳章之制以金銀爲章上繫以紐紐之上爲環佩之以綬勳一等者金日章又名

旭日大綬章徑二寸五分以赤佛蒜嵌光線以白佛蒜嵌紐亦金製爲桐葉形上爲桐花三枝中央七花左右各五花花以紫佛蒜嵌葉以綠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四寸紅白交織勳二等者金銀日章又名旭日重光章徑三寸日及光線用佛蒜均如一等制無紐無環佩以銀針無綬勳三等金日章又名旭日中綬章徑一寸八分紐如一等環用金橢圓形綬幅一寸亦紅白交織勳四等金日章又名旭日小綬章徑二寸五分紐如一等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五等金銀日章徑二寸五分紐亦金製爲桐葉形上爲桐花三枝中央五花左右各三花花紫葉綠均用佛蒜如一等製環用金圓形綬幅一寸勳六等銀日章徑一寸五分紐如五等環用銀圓形綬幅一寸勳七等銀桐章徑一寸葉綠花紫花中五而左右三其式如紐而不別繫紐環用銀圓形綬幅一寸勳八等亦銀桐章花葉皆以銀不嵌佛

蒜其他均如七等凡佩帶勳章之法勳一等者必兼佩二等章二等以下祇佩一章凡一等勳用廣綬自右肩上斜佩左脇下三等無綬用針夾佩右肋上三等纏綬於領佩於領下四等以下皆佩於左肋邊凡勳章佩於禮服者常服代用略綬褂之左襟鈕口以表等級明治十年又改制一曰大勳位菊花大綬章章用金日日之四圍有菊四枝日赤光線白花黃葉綠均用佛蒜紐亦用菊仍以黃佛蒜嵌環用金圓形綬幅三寸八分紅紫交織二曰大勳位菊花章章用金銀日徑三寸日赤光線白重菊黃葉綠均用佛蒜無紐無環無綬佩用銀針叙勳一二等者亦許其佩帶惟大勳位不輕授人今惟叙親王一人而已凡叙勳一等者國皇親授叙二等者太政大臣奉授叙三等者賞勳局總裁奉授四等以下則總裁送致之諸省卿長以轉授之外

國臣民之得勳章者由外務卿轉授焉其自外國政府得有勳章者敕奏任官具狀於外務省判任官及華士族平民各由其管轄廳具狀於外務省轉達於太政官經賞勳局核准亦許佩帶焉若從軍記章不論將卒貴賤不問軍功有無凱旋之後即普賜之以爲徽志其式銀章圓形徑一寸中刻紋爲桐枝裏記年號紐用銀綬幅一寸綠白交織

章服

明治六年始仿西制改定章服有大禮服其分別等差曰帽帽敕奏任均同惟以飾毛之有無刺繡之精粗爲別曰上衣上衣之飾章敕任官在襟背胸袖側囊脊端奏任官在襟袖側囊脊端判任官僅在襟袖曰下衣曰袴曰等級標條等級標條在兩袖飾章之邊其條線闊一分中間以八釐凡敕任官帽用黑絨飾以白毛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七桐御紋一個桐蓋小唐草按蓋即桐花中央七左右五故名五七桐其五三桐仿此周緣電紋闊

三分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七桐(桐薹才唐草)緣飾以電紋線(闊三分)大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七桐下衣用白絨小鈕釦徑五分亦以金製(無數定制)袴用白絨兩側施電紋線(闊一寸)一等級標條一等官金線三條二等官二條三等官一條凡奏任官帽用黑絨飾以黑毛左側章用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個(桐薹中唐草)周緣單線闊三分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金線御紋以五三桐(桐薹中唐草)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鈕釦徑七分金製亦刻五三桐下衣用鼠色絨小鈕釦徑五分亦以金製(無數定制)袴用鼠色絨兩側章施無地單線(闊一寸)一等級標條四等官金線四條五等官三條六等官二條七等官一條凡判任官帽用黑絨無毛飾左側章用黑天鵝絨五三桐御紋一個(桐薹大唐草)周緣單線鈕釦徑

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上衣用黑絨飾用繡以銀線御紋以五三桐（桐蕾大唐草）緣飾以無地單線大鈕釦徑七分銀製亦刻五三桐下衣以紺色絨小鈕釦徑五分以銀製（數無定制）袴以紺色絨兩側章施無地單線（闊一寸）一等級標條八等官銀線七條九等官六條十等官五條十一等官四條十二等官三條十三等官二條十四等官一條十五等官無凡等外吏用通常禮服惟一等至四等各以其袖端施等級標條一等白線四條二等三條三等二條四等一條凡非役有位者四位以上准敕任五位以下准奏任惟飾章除桐蕾唐草合繡之制僅以脊端附圓徑二寸之御紋一個而已其皇族大禮服徽章用菊飾章用日他亦如諸官惟海陸軍軍官尊卑之等職務之別或以色或以式各不相同云凡大禮服必佩劍劍約長三尺敕任官之劍柄用金劍之

頭環爲卵形表裏二個桐蕾密鏤劍之覆輪緣爲雲頭劍之鳥頭爲鳳劍之鍔爲卵形一個桐蕾密鏤劍之鞘用黑革劍之鞘口爲雲頭帶劍之鞘舌爲葉形劍之鐺爲桐蕾密鏤劍之帶以金線裝劍之運轉環以金劍之鈎帶以金線裝帶之釦以金奏任判任官制多從同惟所鏤桐蕾較疏奏任官之帶以銀線裝判任官之柄用銀帶用黑革而已

黜陟

官人之法盡由薦舉考海陸軍武官多出於兵學校學生既卒業試而得選有敘佐尉官者蓋兼用考試之法其他學校雖選擇其尤給以理學法學士之名誇爲得第於官人無與也自封建廢而世祿亦廢維新之始詔徵各藩貢士於京多邀顯擢今當路諸公皆維新功臣非舊京華族卽巨藩要人今之參議等官多通西語蓋幕府末造各藩爭選英俊厚給資裝俾受業於泰西歸值維新崇尚西法遂各據要津云若奏任諸官則由各省卿長舉其

所知上之太政官太政官擢而用之明治元年八月鎭將府布告曰苞苴私謁宦途積獘緣是而推舉登用寔損國體而惑人心今政體一新嚴禁此獘物雖薄微與受同罪二年又布告曰選舉爲當今之要務出處爲終身之大節若懷挾私意徇親忘疏賢何以升不肖何以退汝百官有司宜考賢否之寔蹟去愛憎之私意同心協力以扶植皇基四年三月又詔曰濫舉人才寔乖政體自今諸官省幷地方官凡選舉判任官須以其人之行狀才識詳呈於管轄官然後登用七年又詔院省使及地方官凡擢用奏任官須將其人之性行履歷事業詳細記於別紙申之太政官察核而後用焉自維新之初務以網羅賢才收拾人心爲務一切崇尚寬大並無課吏考官之法多濫賞而薄罰黜升而愼降明治九年始定官吏懲戒例其法除私罪外凡官

吏有誤事瀆職者本屬長官得行懲戒之法懲戒之法三一曰譴責（長官指示其事給予譴責書）二曰罰俸（少則半月多則三月凡罰俸之法每月限領月俸之半以其餘數送還大藏省）三曰免職（以懲戒免職長官具狀奏請免奪位記但必由長官諭令本人自請免職方免追奪）凡懲戒之權諸省長官於所屬奏判任官太政大臣於府縣奏任官府縣并警視廳長官於所屬判任官司法卿於四等之下之判事均得專行惟府縣之兼判事者於所屬判任官須與其他府縣奏任官協議然後得行又府縣長官警視長官於所屬判任得專行譴責其罰俸免職者速申之內務卿兼判事者速申之司法卿然後得行凡官吏有心故造入於私罪者若仍係公務失誤本屬長官得因司法官移會專行其處分凡官吏犯罪除律例載明專條外別無官吏處分之法惟官吏不許營商凡買之於人賣之於人或買人物產加以製造以營利者一槩禁

止惟開掘鑛山及購買田地或貸其田地家產於人以收屋租地價或貸金銀於人以收利息或舉其田地所生物產加以製造以營利者在所不禁若其家族欲爲商賈者宜分籍別居然後就業又明治八年定例凡官地官林及公用物品以投票法斥賣者其管轄廳所屬官員不許投取又明治十二年太政官布告凡爲官吏不許聚會公衆以政治學術講談演說以煽惑人心違者均治罪此數者爲官規其他槩同平民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職官志二

維新以來設官分職廢置紛紜若各官省所隸之局因革損益隨時變更尤不可勝載今專就明治十四年冬現有之官分條臚舉其倣照西法爲舊制所無者特加詳焉

太政官　孝德帝時始置左右大臣詩設八省百官以規橅唐制天智登極始置太政大臣以皇子爲之百寮有司咸隸而受職體制崇重禮絕羣臣自文德以後外戚擅權世襲其位駟有關白攝政准三宮之號蓋一國大權之所歸侔於人主矣逮乎將門主政百官盡屬虛器太政官亦存空名慶應丁卯太政復古盡廢舊稱並及武門所設傳奏守護職所司代諸官乃設總裁議定參與之職明治元年戊辰正月以三職統八課八課者曰總裁曰神祇事務曰內國事務曰外國事務曰海陸軍務曰會計事務曰刑法事務曰制度事務　二月改八課爲

八局閏四月改局稱官復分總裁局爲議政官行政官議政官有議定參與議長皆主立政行政官有輔有相皆主行政己巳七月又罷行政官復大臣參議之名視事於內閣別置集議院使行政長官會討得失然行政長官奉命而已辛未七月更分太政官爲正院即內閣左院議長與參議兼任右院諸省長官會集之所然右院勢弱乙亥四月廢三院更立元老院專議政事而元老院亦無權國家政事悉出於大臣參議各省卿長類以參議兼任於是太政官權益重其時參議板垣退助極陳參議兼卿之弊謂議政行政不可歸一左大臣島津久光韙其說大臣三條實美執持不可樞府分黨浸成瑕隙初參議木戸孝允使歐美歸欲劾其政體所議每與內閣齟齬遂與板垣退助俱退歸樞府漸成水火井上馨憂之於八年一月要說木戸板垣二大久保伊藤諸君於大坂以調停異同世人名之曰大坂會議木戸板垣仍任職及板垣退助之建議也會聞朝鮮礮擊雲揚艦事三條實美欲待事定再議退助執不可左大臣久光力贊其言於是內閣大臣會請勅裁國皇詔曰分權論不可

行左大臣所奏不可執島津板垣遂辭職物議紛紜都下譁然尋久光退助皆辭職政體暫定五年少所變革庚辰二月復解參議所兼卿職專任參議而各省卿長擇員別補然未幾太政官中旋設外務內務軍事會計法制司法六局仍命參議董其事若於諸省卿長之上復設統轄官者既又分設書記局參事院檢察院賞勳局統計院修史館以大臣參議兼充其長而諸省卿不以參議兼然制雖稍殊而權未嘗下逮也

太政大臣一人主輔弼一人襄理萬機創制庶政進退百寮有司章奏裁決可否由大臣用御印凡國中律例格式悉以太政大臣名布告於四方左右大臣各一人參議無定員爲之貳率屬而從事焉大書記官權大書記官少書記官權少書記官無定員官等詳表諸省書記官屬官職制皆同其不同者別詳之 主撰擬草案勘校文書督率員吏

分任職事屬官一等至十等無定員官等詳表掌繕寫文書檢查檔案受發文移奔走事務凡隸於太政官者曰書記局曰參事院曰檢查院曰賞勳局曰統計院曰修史館

書記局凡二局以大書記官爲長專司內閣文書檔案

參事院先是太政官中置制度事務局後改法制局國家制度皆議而後行自明治八年設元老院凡立法之事悉委於院而太政官仍有法制局至十四年始改爲參事院議長一人以參議兼充副議長一人以一等官充議官員無定以二三等官充議官補員無定以四等至七等官充議官補無定員其支領某等官月俸者曰某等官相當官員外議官補員無定以諸省書記官兼充書記生員無定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其支領某等月俸者曰某等相當官凡屬於官事者曰職制章程繫於民事者曰規則條款關於刑法者曰法律因革損益由內閣具草交元老院議定復呈本院參詳而行之其官省疑難之事及政事得失所關有

持論異同紛紜不決者皆經本院議定而後行

會計檢查院明治十四年始設院長一人以三等官充檢查官無定員以四等至七等官充檢查官補無定員以八等至十七等官充凡歲出歲入之科目豫算決算之報告國庫出納之法官物管理之方皆分別科條創定規制諸省官吏司會計之任者咸遵其法上其數經本院檢查而後頒告焉

賞勳局總裁一人以太政大臣兼充副總裁一人以一等官充議定官無定員以二等官充主事一人以四等官充一等秘書官一人以五等官充二等秘書官一人以六等官充屬官無定員自六等至十等凡考績則敘階官等有定而位階無定現任官循其舊階而陞進之亦有解官華族以特旨敘位者旌能則賞物有操行奇特者或賜銀杯或賜木杯或賜米或賜帛酧勞則賜金獎勳則錫章詳勳位條皆由議定官議其事上之總裁核而頒給焉

統計院（明治十四年始設）幹事兼檢查官一人以一二三等官充書記官（無定員）屬官（無定員）凡國中之土地戶口農業工作商務船舶財政兵力刑法文教督令司職者詳查其事確稽其數編次爲表上之本院本院統而編之其表多爲方罫形或爲圓圖或爲旁行斜上之式使覽者瞭然於國力之盛衰政治之得失俾樞府諸臣得握其要而施治焉

考統計之法蓋如史家之表太史公曰吾見周譜旁行斜上故因而作表今泰西統計之學悉詳考數目分編爲表而由表之法變而爲圖圖爲方圖爲縱橫上下之線使覽者不煩尋索而是非得失瞭然於胸中則其學愈簡愈明愈精愈細矣當泰西千七百年間始有此名碩學鴻儒討論掌故特創此法以便於記憶耳人猶未知其於政治有大益也及佛蘭西路易十四世拿破崙一世之時變更政體乃舉一切施政之方條分類別表而明之由是歐洲各國迭相慕效蓋其法借算數以求實事即舉實事以考利弊如記人民婚姻生死之數可以知戶口之虛旺記農業百工物產之數可以知物價之高下記兵力厚薄可以知國勢之强弱記商業盛衰可以知國力之盈絀記犯罪多寡可以知刑罰之輕重操之至約執之至簡而一國情形如視諸掌焉誠秉國鈞者必不可少之書也泰西之業是學者謂上古有夏禹

王會以統計之法創爲一書並刋於鼎實爲統計學者之祖蓋謂禹貢與九鼎也余因考周禮一書大司徒掌人民之數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職方氏一官並及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苟非綱舉目張俾居是職者博稽而詳核焉烏從而知其數哉賈生有言帝王之治天下也極之至纖至悉而無不到信矣哉

修史館總裁一人今以大臣兼充編修無定員凡四等監事一員掌記無定員凡八等繕寫無定員凡二等凡官省使院之事見於布告者繫日誌之若國有大事則記其本末查訪而類編之若西鄉隆盛叛之類

元老院　古無此官初明治戊辰四月於太政官中設議政局十二月置公議所於東京己巳七月廢公議所置集議院十二月閉院庚午三月開集議院九月閉院辛未併集議院於太政官其時太政官之權特重議者欲仿西法開議院以分其權是年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等連名上書請起民撰議院大學頭加藤宏之駁論謂民智未開於時未可然世論紛紜未已壬

申二月詔曰朕即位之初會羣臣以五事誓神明定國是賴祖宗之靈羣臣之力致今日小康顧中興日淺未臻上理朕乃擴充誓文之意更設元老院以定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鞏立法之權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圖公益漸建立憲政體欲與汝衆庶俱賴其慶汝衆庶其毋泥舊習毋蹈輕進以翼贊朕旨於是遂設元老院

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主監臨議場整頓院規幹事一人理院中會計庶務議官無定員掌會議議案定決可否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主宣讀議草纂修奏稿書記生無定員凡十等主文書檔案議長議官皆特旨擢任第一華族第二敕任奏任官應昇者第三於國有勳勞者第四明於政治習於法律者凡制定新法改正舊章皆由內閣草具議案以敕命交付本院議案有應行議商者有止應檢視者亦由內閣分別

議官約三十員交付若其事急應施行者先由內閣隨時布告再交本院檢視亦可議事之日會集諸員必逾三分之一乃得開議議論既畢專以人數之多寡決事之從違凡諸省所上之事已經內閣具奏亦得委員至本院陳述其意見以備參酌凡大臣參議省使長官均得於議事日至院會議惟不入於決議員數之列凡人民於立法創制有所建白本院得受其書而理之每歲會議開院閉院均奉敕旨以行開會之日乘輿或親臨焉

外務省　中古有鴻臚寺以待遠賓然所司迎送饋勞之事而已德川氏時設長崎奉行官理互市迨泰西諸國遣兵要約於下田箱館浦賀各設奉行爲外務所緣起明治戊辰二月德川氏還政始建外國事務局閏四月廢局設外國官七月復廢外國官建外務省幕府末年曾遣筑後守池田使英法國是爲遣

使外國之始庚午六月設特例辦務使閏十月置大中少辦務使正權大少記分遣於泰西理通商事及留學生十一月又設領事官官凡四等壬申十月廢辦務使及大少記置公使書記官書記生等定爲今制

外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訂條約遣信使通市船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慎邦交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主譯文書通言語款賓客具草案或分國或分事各專其責屬官無定員凡四等承辦庶務凡朝會宴饗外務卿班在鄰國公使上公使入國先謁外務卿示以國書稿而後覲見有事則折簡約公使會商於本省亦有遣大輔少輔與使館書記官議商具草而後卿與公使定之者凡鄰國領事莅任公使具其姓名告之卿卿假以文憑曰認可狀得狀乃視事領事踰越法度者卿得以其罪狀達其國外務請撤之

歸凡地方官與他國領事交涉財產屬之府縣官鬬爭屬之警視局訟獄屬之裁判所課稅屬之稅關長然皆隸於外務若兩國爭執以其事申之卿卿告之公使而會議焉凡國中律令格式宣告於四方者亦達之公使凡鄰國大賓來則設領客使接伴掛以周旋之凡駐外公使領事皆受外務卿指揮公使領事旬月必有報書記官譯而編錄之使周知他國之政治風俗焉

特命全權公使一駐中國北京一駐美國華盛頓一駐英國倫敦一駐俄國彼得羅堡一駐意國羅馬一駐澳國維也納一駐德國伯林一駐法國巴黎一駐日國馬得力一駐和國海牙主修鄰好覘國勢護商旅所駐之國條約內事皆任其全權而事仍隸於外務若國家大事則受外務卿指揮而後行凡彼國有事必報達外務辦理

公使官職差小者代理公使公使歸國以書記官代理者任事同而職稍殺惟因事派遣授以全權者受命而出事得專行辛未四月命大藏卿伊達宗城爲欽差全

權大臣來使於我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等爲特命全權大使往美利駕歐羅巴各大國丙子十月以開拓使黑田淸隆爲特命全權辦理大臣使朝鮮結約甲戌八月以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爲欽差全權辦理大臣來使於我議臺灣生蕃事皆所謂頭等公使凡特命全權公使多以二等官充拜命則解本官歸國若不授別官仍隸於外務在任無定期公使館屬官書記官等凡二 書記生等凡四 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總領事一駐中國上海一駐朝鮮元山津 一 領事在中國者駐天津厦門牛莊之罘多兼任駐廣州者每以駐香港領事兼任在法國者駐馬耳塞在美國者一駐紐約一駐桑佛蘭西斯哥在伊國者駐未蘭在朝鮮者駐釜山 一 主保護商民管理貿易所駐之國凡寄寓商民留學生員歸其編審商船之往來者亦歸其稽查其在亞細亞者凡爭訟並得以已國法審斷已民大事皆報之外務省若與地方官爭議則申其事於公使領事署屬官書記生書記見習承辦諸務

內務省 古爲民部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內國事務課二月

改課爲局閏四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官七月廢官改省八月合併於大藏省庚午七月復改民部大藏爲二辛未七月又廢民部省癸酉十一月再置內務省如今制

內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安家國審戶籍正疆界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敷邦治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警保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監稽警察初警視廳爲本省分局後雖別開官廳而仍隸本省此局專司其事

地理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測繪地圖

戶籍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編審戶籍

社寺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神社佛寺之事

土木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家屋墳山之事

衛生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保護人民使無疾病凡糞除街衢疏通溷匽潔清井竈皆督飭府縣官及警察官使地方人民掃除污穢以防疾病凡醫生必經試驗給予文憑方許行醫凡通都大邑必有病院以收養病民院長時察其病況上之本局凡有以丹膏丸散營業者必以化學剖驗無有毒害方許發賣凡人民獸畜有傳染時疫者必速由地方警察所電報於本局而設法以豫防焉

圖書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奬勸著述以圖公益凡欲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板者先以草稿繕呈本局本局察其有益於世給予執照名曰版權許於三十年間自專其利他人不得翻刻盜賣以撮影寫山水人物之形名鏡寫眞者亦如之其募測地圖編録政表者亦如之凡新聞紙每日刊印必以印

本呈本局有犯新聞條例及讒謗律者本局察而罰之
會計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庶務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庶務
取調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調查諸務
監獄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凡罪犯已經裁判官宣告其處徒刑流刑懲役禁獄禁錮拘留者悉收於獄獄成隸於本省不與司法官相關凡獄中之房室飲食衣服工役皆有定則分設監獄於府縣命監獄長司其事而以本局監督之焉
往復課以書記官爲課長主收發文書

大藏省　古亦名大藏省戊辰正月設八課有會計事務課二月改課爲局閏四月廢之旋建會計官已巳七月廢官改省八月與民部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如今制

大藏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課租稅權出納造錢幣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制邦用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十二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書

議案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編纂章程

租稅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催收租稅

關稅局以三等官爲局長主稽查關稅凡通商港口分設稅關關長以大書記官充副關長以少書記官充（其事務較簡者不設副關長或以屬官充關長）所屬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監吏鑑定役（能識別物之美惡價之高低者）各執其事而以本局總司稽查焉（分設諸關曰橫濱曰神戶曰大坂曰長崎曰函館曰新潟）

國債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清釐國債（國債詳食貨志）

出納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出納錢幣

造幣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自明治四年始於大坂築造幣局倣西人錢式金銀銅三貨並鑄凡貨幣別其性質（凡金二十圓十圓五圓二圓一圓者皆金九銅一銀一圓者銀九銅一銀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五錢者皆銀八銅二）準其分量（金二十圓重八錢八分七釐三毫六絲十圓重四錢四分三釐六毫八絲五圓重二錢二分一釐八毫四絲二圓重八分八釐七毫三絲一圓重四分四釐三毫六絲八銀一圓者重七錢一分七釐六毫其他皆有定式）判其名稱（一圓千分之一爲一釐百分之一爲一錢十分之一爲十錢）精其式樣（皆圖式刻爲龍鳳花草之形）皆由本局督令工匠隨時製造以須行於世焉（餘詳食貨志貨幣條）

印刷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印刷紙幣（紙幣詳食貨志）

常平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平準貨物

記錄局以書記官爲局長主勘錄檔案

調查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勘查算數

銀行局以書記官爲局長凡銀行名曰國立核其資本檢其股

分計其利益查其簿記皆由國家制定條例而本局以時遣員巡察焉

陸軍省沿革詳兵志

陸軍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選將校給兵餉飭軍律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武所屬將校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隸凡六局

卿官房以參謀大佐爲房長主參贊軍務

總務局以大少輔爲局長主總理庶務

人員局以大佐爲局長主步兵騎兵事

礮兵局以大佐爲局長主礮兵事

工兵局以大佐爲局長主工兵事

會計局以會計監督長爲局長主會計事

陸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爲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爲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爲士官士官之下爲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曹長軍曹伍長爲下士凡佐尉以下官皆分科隷習曰參謀科曰憲兵科曰步兵科曰騎兵科曰礮兵科曰工兵科曰輜重兵科曰會計科曰軍醫科曰馬醫科曰軍樂部

陸軍省所轄官署

礮兵會議所以少將爲議長主講求礮制

軍醫本部以軍醫總監爲部長主醫治疾病

病院以軍醫監爲院長主調養傷疾

士官學校戶山學校以將佐官爲校長主敎習士官

敎導團以大佐爲團長主敎練兵卒

礮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修造鎗礮

工兵各方面以佐官爲提理主調製器械
軍馬局以佐官爲局長主支發馬匹
病馬院以馬醫監爲院長主保護馬匹
憲兵本部以佐官爲部長主整飭軍政
參謀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贊畫機務
監軍本部以將官爲部長主監督戰事
近衛局以將官爲都督主警衛王畿
六鎭臺以將官爲司令主防固巖邑
陸軍裁判所主問罪懲凶有裁判長評事大主理中主理少主理大錄事中錄事少錄事均無定員官等詳表一等捕部二等捕部凡陸軍軍人軍屬皆別設軍律不同凡民有犯律者裁判長率屬而按律懲辦遇大獄則選派將校開廳而會議焉以上陸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海軍省（沿革詳兵志）

海軍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造船舶派將校固港岸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固邦防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

海軍武官曰大將中將少將是爲將官曰大佐中佐少佐爲佐官曰大尉中尉少尉爲尉官士官以下爲准士官准士官以下曰掌礮長曰木工長曰水工長爲下士凡佐尉以下官各分科隸習曰軍醫科曰秘書科曰主計科（掌軍艦會計）曰機關科（掌軍艦機器）

海軍省所隷官署

兵學校以將官爲校長主教習將校

造船局以將官爲局長主製造船艦

水路局以將官爲局長主巡測海路

海軍裁判所官如陸軍以上海軍諸官皆別詳兵志

文部省古為式部省明治戊辰三月開學習院六月命開舊幕府所設昌平校八月開大學寮己巳三月建教導局六月改昌平校為大學校七月建宣教使廢教導局十二月改大學校稱大學辛未七月廢大學建文部省為今制

文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修文教建學校育人才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敷邦教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考明治十三年所頒文部省職制章程本省分局有官立學務局地方學務局編書局報告局會計局惟十四年冬職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畧之

文部省所隸學校

東京大學校校長曰總理分教者教授助教授教諭助教諭

東京師範學校

東京女子師範學校

東京外國語學校

大坂英語學校

農商務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驛遞等七司旋置商法司既又廢之己巳四月建民部官管驛遞物產五司六月又置通商司七月廢官改民部省八月民部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又分省辛未七月廢民部省於大藏省中置勸業驛遞各司八月改稱勸業寮爲勸農寮癸酉十一月置內務省命管勸農局驛遞局既又增置博物局山林局惟商務局仍隷於大藏省辛巳五月始割內務大藏兩省所隷之局爲農商務省如今制

農商務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殖物產便民生圖公益

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阜邦財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八局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稿

農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勸農務凡諸國郡邑以時遣員巡行察歲之豐歉農之勤惰田之墾荒以周知其數凡風雨水旱旬日必試驗之以上之於卿而普告於衆局中有農學校凡農家種植之法畜牧之方及蔬菓花木之異種耰耡耒耜之新器則傳其種摹其形譯其書募生徒而教授之凡絲茶棉糖彙全國所產比較而試驗之褒其精良而禁其奸僞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商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商務凡通商之物辨其陸產米麥絲茶之類坑產銅鐵鉛炭之類水產魚介蛤貝之類製產酒醬陶漆之類分別天然之

品與製造之物計其數自權其價格別之以結約諸國區之以通商各港核其每歲輸出輸入之多寡而總權其金銀貨幣出入之數以考其盛衰求其盈絀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工務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興工務凡以人工製造或本國自有之物或外國新來之品皆辨其良楛驗其精粗衡其巧拙特開勸工場以敎人其有新器異法則摹其形譯其書而廣其傳若尤異者特褒賞之以勵衆工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山林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司山林凡有林木之處無論官有地與民有地皆檢其地段稽其叢數別其材木禁民間毋得翦伐以保萌孽而滋生長其林木種植之法培養之方亦廣求善法以敎人材木之良者則裁爲方寸驗其質而考其宜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驛遞局驛遞總官一人(三等官)驛遞官四人(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職司郵政凡全國分局三千九百有奇在東京者爲總局其餘各府各縣各郡各區皆有分局凡書一封重二錢以下者無論遠近皆取貲二錢重二錢以上至四錢四錢以上至六錢每加重二錢則加收二錢惟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其郵寄外國書函如寄上海香港美國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具即日本二分六釐六毫强十五具即三錢九分九釐也)收稅五錢由南洋至歐羅巴收稅二十錢有奇由大東洋至南北美利堅者收十錢有奇局中別造精紙方廣七分許鏤刻精美名曰印紙書其上曰郵便稅寄書者自購而自粘之別有方廣三四寸之紙表裏兩面一面書寄所姓名一面書事收稅亦減半凡街衢要之處人烟輻輳之所徧設郵筒高尺許方廣六寸謹鎖其蓋蓋留一縫寄書者隨時隨地投納

其内每半時許局中人開函取之錄記於簿旋以罨污印紙以杜重用之弊復蓋一小印書府縣名即行分遞凡收受遲誤得査問之其書留之函（加重其稅自行投局登記於簿名曰書留）遺失罰金償之若新聞紙若書籍皆露封每新聞一紙重十六錢以下稅一錢三十二錢以下稅二錢四十八錢以下稅三錢重逾此數與書籍等書籍每重八錢稅二錢重十六錢稅四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國家大政事民生大利害人民有上書建白者經管轄廳交局轉遞不課稅其關涉農務或質問或應答無論圖冊重十六錢以下者或穀種或木樣重三十二錢者亦不課稅（重逾三十二錢比照物稅其圖冊逾十六錢者與書籍等）凡物品均許遞送每重八錢課稅二錢遞加皆準此價惟尺寸有定限（一重以三十兩為限大小以曲尺一尺二十寸闊八寸厚五寸為限）不得逾越

凡有由此地寄銀彼地者以紙幣入函內大約每五圓稅三錢

道較遠則稅遞增（如在二十五里以內稅三錢五十里以內稅四錢百里以內稅六錢二百里以內稅十錢其他準此）金較多則稅遞減（如五圓稅三錢十圓稅四錢二十圓稅六錢每封不得過五十圓之數）其由局中給券匯兌者則毋拘遠近每三圓稅三錢（五圓課五錢十圓課八錢二十圓課十二錢三十圓課十五錢每券一紙不得過三十圓之數）凡驛遞局所在無論都鄙無論老幼有欲以金銀錢寄留本局者本局許為存留每人自三錢以上即許存寄每歲取息六分（如金十圓每一歲取息六十錢每六个月取息三十錢每一月取息五錢）願支回者隨時聽便惟每人每月存寄金不得越三十圓之數凡書函或沈沒或開封或阻留惟驛遞總官得獨行其權局中官吏傭役供奔走投遞之役者或遲誤或疏失均課罰其擅行開封及阻留或盜竊者並重課其罰凡改易章程剔除弊竇皆由總局上其議於卿核定而頒行之局中庶務驛遞總官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郵便線路里程表

年度 類別	線路	各年増減	延長里數	各年増減
明治五年	四二二〇		一二六八六二〇	
明治六年	五三七六	一一五六	二二八七一四七	一〇一八五二七
明治七年	一〇〇八七	四七一一	四五七六四一四	二二八九二六七
明治八年前半年	一〇六五〇	五三七四	二四二三七三七	一三五五三〇
明治八年度	一三六六一	三〇七四	五三六二四四六	七八六〇三三
明治九年度	一三七四五	五八四	五七五八二五二	三九五八〇六
明治十年度	一三八一八	七三	八六三九〇三九	二八八〇七八七
明治十一年度	一四四二一	六〇三	九〇二九五六〇	三九〇五二
明治十二年度	一六九一八	二四九七	九五七四〇一六	五四四四五六

郵便局表

年度 局名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一等局			七	一〇	一三	一二	一四	一六
二等局			六〇	九六	六七	六七	六五	六六

三等局	四等局	五等局	無等局	通計	郵便收受所	郵便印紙賣所	郵便函
				三	一三八	一三五	一三八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六五
五九	一〇四		一九四	三四四	八三	六七	四七六
五一	三一七	三〇四	一三	三九一	三四	八五	七〇三
五五	三八二	三〇九	一四	三七四	一五	九六	八六六
五六	三八四	三四九	二四	三九二	一五四	三六三	一四六
五七	四二五	三四〇	一六	三九七	一六三	一九六	一四三三
五八	四九二	三七八	一七	四三七	一〇七	一四〇六	一八九七

日本未設郵政以前凡官中文書皆馳馬飛遞其民間往復書函有代人郵遞者名飛脚屋自明治四年始仿歐美各國之制設驛遞局今十年矣以余所聞泰西百年之前亦猶古時驛站之制遞公文不遞私函而私緘交馳人與馬俱縻費殊甚民間一函費錢者千託之親友猶有經年累月沈滯而遺失者羣厭苦之而未有善法也自議以官民公私合爲郵局而費省事捷法簡政敏上下便利所收郵費復有盈餘足以利國遞年講求法益美備至特設郵政部以經理其事其職與戸兵工刑相同近年以來復聯合萬國結郵政約傳諸國一律互相維護則其事益重大矣余嘗讀其章程所以求利便而防弊害者細微無

不備惟專以郵寄之權屬之政府嚴禁人民私自營利甚至遠道經商四方作客親友託帶者或一城市內折簡詢問者亦令其交局一經投獲責令補稅否則畀彼炎火付之浮沈而不顧其行法似乎刻薄然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寄書之外復代遞金銀其惠行旅而便轉輸尤爲善法而驛遞分局並許人存金取息俾勞苦力作之人積細微之金以圖衣食者有所倚恃以爲生沐浴恩澤更非淺鮮今考明治十一年日本郵局凡三千九百二十七所於局中代遞金銀者四百零四所存寄金銀者五百九十五所一歲郵便物合計五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個所發匯兌券二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九通其金額三百七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圓是年六月現存寄留金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圓支出息金一萬五千三百零三圓總計是年經費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圓收入金額九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圓觀此可以知其便益矣

博物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職在博陳物品以啟人智識凡植物米麥草木之類動物鳥獸魚蟲之類金屬金銀銅鐵之類石屬石炭硫礦之類化學鍊造之物酒醬油鹽之類人工製造之類絲棉陶漆之類暨動植相合之質貝蛤海菜之類化工攙和之品鹽麴之類謂天生之物皆以人工製造者皆部分區別舉其名陳其類肖其形詳其法臚陳於館以縱人觀覽若內外國開博覽會並

司其事有送物於本館郵物於外國者應爲之經營收發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工部省　古無此官戊辰閏四月建會計官管營繕司七月改銅會所爲鑛山司先是四月設銅會所於大坂己巳七月建大藏省命管鑛山司八月民部省與大藏省合併庚午七月民部大藏復分省大藏省仍管營繕司民部省管鑛山鐵道電信燈臺諸司閏十月始建工部省如今制

工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建輪路製器械營河防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飭邦材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本省所轄凡九局

鑛山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鑛務凡鑛物別其性質有天

然一類之質兩類攙和之質區其名稱殊其品類凡金銀銅鐵鉛錫之類爲有鑛質屬第一類凡石油石炭琉黃綠礬瑪瑙水晶之類爲無鑛質屬第二類統名曰坑物凡坑物見於本國者總爲國家所有應由政府便宜採用凡人民有欲試掘者上書於本局苟爲地主許其自掘如地屬他人許地主索取償金彼此爭論則本局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有欲借區開坑者先度地之廣狹業之大小上書於本局經本局巡驗則植表以誌給予工部全權之證曰借區券以十五年爲定期既經開坑有造倉庫通道路及洗鑛鎔鑛諸事凡開坑必兼製鑛方得允許必需之地許償金地主如有異論本局亦協同地方官以公平之價裁決開坑之後如欲通洞於坑中穿鑿小坑開縱橫道之外有於地底橫截開一大坑以便疏水運物者名曰通洞若非借區中所有地則繪圖具說上之本局經本局勘驗亦給予證書或轉移方向伸縮距離仍經本局勘驗而後行凡通洞時有

涉於他人借區者令彼此互商凡借區人至通洞時以之貲廢業如有他人接辦亦令彼此商辦不得拒人凡開坑必令於坑中支柱若值房屋鐵路河流街衢要害之處必令設計遠避於所請開掘坑物之外有掘得別種者必報知本局每歲一月七月應將所掘坑物斤量價格及製造之品分析之品營業日數工役人數詳報於本局凡採取有鑛質之物坑區面積五百坪每年稅金一圓無鑛質者減半鐵雖鑛物與無鑛質者等其採掘廢鑛者遞減如常稅名曰借區稅凡所採金屬及諸物於賣價中少則稅百分之三多則稅十分之二其稅額視鑛業之盛衰隨時由本局制定名曰坑物稅均納於本局既試掘而廢業或轉賣均呈請本局而後行凡本國坑物不許外國人干預有私與外人聯合會社從事開掘者查悉將所有物入官並禁止營業其延請外國鑛學家襄助者

必先以草約呈本局經本局驗其學術檢其履歷方許僱入凡開坑人乏貲借金外國不得指坑物抵押所訂私約視爲廢紙凡本局有創定新規變更故例皆由局長撰擬上於卿而頒行之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官有鑛山表第一 表中末位惟金銀二類係兩數其餘皆係噸數日本以一百兩爲一噸

年別／類別	金	銀	銅	銑	鉛	石炭	
明治九年度	四九二四〇	一五三三五八四	一〇八〇九七		二五二四	一六三七七三七	八九九六
十年度	八七四三二	二〇〇七二九	二三七五		三六八七七	一八〇四三四三	一八一六八
十一年度	五三五二二	一五九〇〇三	一〇一七四五		三九〇四三	二五六八九四二	三三五八二
十二年度	五〇二三〇	三八六八六三	八五七〇〇	一六〇三六	三五三七	三六九七〇一八	八九八八四
總計	二〇二四五	六四〇一八〇	四〇八三五八	一六〇三六	一三六三三	九九五五六三	一四九六三一

官有鑛山表第二

地名／類別	金	銀	銅	銑	鉛	石炭	
生野鑛山	九〇一四	二九九七三五					

佐渡鑛山	二七三七三	五二三七五九				
阿仁鑛山	三〇二	二三八二八五	八五七〇〇		三五三二七	
院内鑛山	三五三九	三四六〇九一				
中小坂鑛山				一六〇三六		
三池鑛山						三七八六二三四	八九八八四
油戸鑛山						九〇八四	
總計	五〇二三〇	三三六八六三	八五七〇〇	一六〇三六	三五三二七	三八九七三〇一八	八九八八四

民有鑛山表

類別	重量	類別	重量
金	一九二三	雲母	七〇二七
銀	一〇五八六二八	山鹽	九八四
銅	一〇二六八六〇	石油	七五六八二一
錫	一七四六	黑鉛	七三一四一
鉛	四一八一四	石炭	一五六八九四五〇四
生鐵	七九二二二	煽炭	二五二五九一〇

銑鐵	四七七二五二	岩木	四六〇八
鉧鐵	三七二八四四	酸化滿俺	二三八〇
鋼鐵	一三七九七三	耐火粘木	七二〇
白目	一九七	珪後炭殼石炭	六〇
約崔露	六八	水晶	四二七
安質母尼	四五二八四	瑪瑙	六〇〇
硫黃	五七三八一二	蠟石	四七五六五
明礬	四七九四	寒水石	五五八〇八
綠礬	二三四六三四	珪石	二六七三〇
丹礬	一〇二七七	班石	三八六四九
紅柄	四二七七	燧石	二六五八三
礬石	一〇八六	陶土	四五三九五五四
礦脂	三七六	硝子石	三五〇〇
土瀝青	一三四〇	雄黃	三九〇

礦山之利人盡知之而以地學測驗以機器開掘以化學分析其便利尤前古所未聞而或者顧以風水之說國體之說聚衆

難散之說沮之夫青烏之術固荒渺不足憑抑楊曾廖賴之書盛行於南不甚行於北今山西之鐵山東之金雲南之銅皆甲於五部洲而其民溺於風水不甚深苟倡其利則趨之如鶩矣不必以鑿殘地脈為慮也斷斷然持國體者謂開鑛即與民爭利耳不知日本借區開坑之法皆聽民為之官特為設法以保護派員以經理歲課其稅十一二而已小民難與圖始誠使官倡其利召募豪商糾集貲本明示大信與民共之使人人知其利益將荷臿者雲趨裹糧者鱗集官經其始而享其成不必官為開採也況夫鑛王則人眾鑛衰則人少鑛絕則人散有利則赴無利則逝此民之恆情固無庸鰓鰓代為謀也國家大兵大役何事不聚眾者豈有慮其雜散而不敢使聚者乎又況一經開坑則開掘需人冶鑄需人轉運需人小民藉手足之力貧以謀生者不知凡幾吾聞飢寒而盜賊者矣未聞富足而盜賊者也論者徒泥明末閹宦專權礦使四出之害是何異因噎而廢食懲羹而吹虀乎恭讀康熙五十二年

上諭曰天地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毋致生事乾隆三年八月

上諭曰兩廣總督鄂彌達議覆提督張天駿之奏據稱銅鑛鼓鑄所需且招募附近居民聚則為工散則耕作並無易聚難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頓地方豈可圖便偷安置固事於不問四年六月

上諭曰銀亦天地間自然之利可以便民何必封禁其詳議以聞四十二年二月

詔曰金川之雍中刺麻寺有金頂則產金自屬不妄若所產金沙果王不如官為勘驗試採為兩金川設鎮安營之費蓋我

聖祖

高宗皆以開鑛為利矣然其

時國家太平庫帑充溢行不行無關國計至今日其亟亟矣余考周官卝人掌金玉后錫之地爲鑛利之始然歷世所用金銀於民間淘采之方官府征斂之法史冊未之聞卽唐宋金明偶一開採亦爲數無多而不久卽廢此蓋天地菁英之氣古今積累之採蓄而有待留貽至今適以供今日至急之需雖有鎡基不如乘時今日之謂矣　國家歲取至微國用至儉今司農竭蹶源無可開流無可節惟此造化自然之利又有泰西開掘之方使其利可不勞而獲操券而得轉移富强之機不在此乎余聞泰西鑛務英之炭俄之金皆富冠歐洲然開掘日久菁華半洩法國學士儒蓮嘗論中國開鑛之利謂譬如一富家千箱萬倉蓄積至厚然而環四鄰而居者皆窮餓乞丐耽耽然垂涎於此卽欲緘縢固篋終閉不出而勢恐有所不能嗟夫聞此言者其勿以規爲瑣而愸置之於耳也

鐵道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鐵道凡軌道之添築橋梁之修造機器之更換房屋之增營車箱之運送以及乘客之費運物之價別其道里區其物品凡運物珍奇貴重之品以斤計其粗重者或以立方計或以物數計或以車計若有損失則政府償之而定其數有毀損車器欺匿賃金者嚴查而懲罰之其民間聯合會社以鐵道營業者並由局監督局長

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鐵道表

地名／類別	里程	線長	乘客	賃金	貨物賃金	雜收入金	收入合計	營業費
八年度 東京橫濱間	七三九一		一六三五六六八	三七一七五	三七三五七		四八九七二	二五〇五九二
八年度 大阪兵庫間	八七八		一〇〇三三八四	二三五三六八	一七八六四		三三三八二	一四三三四四
八年度 總計	一五九七		二六三九〇五二	三八七〇三	五五三三		八〇四三五四	三九九三六
九年度 東京橫濱間	七三一九		一五八九〇九六	二四六四五二	四六六八		三九六六九	二七九三七
九年度 京都兵庫間	一九三〇		一二四七五四二	二六七四八四	三〇六六二	一八三〇	四六六三五	二三六四二
九年度 總計	二六五三九		二五二六三六九	七二三九三五	七六八九	一八三〇	八〇八八四	四三五七九
十年度 東京橫濱間	七三一九		一五〇三三五五	三六八九二	四四八七四	一〇九三六	四七五五五	二六五六八七
十年度 京都兵庫間	一九三〇		一四五四九三	四〇八六八五	三三二八	六〇九七二	五二九二七	二三八一九七
十年度 總計	二六五三九		三五〇〇三二	七七〇七三七	七八一五五	六二九三四	九九九四六	四九二八八四
十一年度 東京橫濱間	七三一九	一七〇〇五	一六〇四七四七	三三七四〇八	五五七八〇	五三五四	四三〇五四三	一九二九〇一
十一年度 京都兵庫間	一九三〇	二四六三二	一六九五九七	四九三八八	八六四四〇	二五六八	五八一九六	二六三二五
十一年度 總計	二六五三九	四一四六九	三三〇七六六	八三九五九六	一四四三〇	七九二二	一〇一七三八	五五五二一六

十年								
東京橫濱間	七三九	一七〇五	一六〇七七	一四七六八	六六〇六〇	三三四六	四八六七四	二三四八七八
二年								
京都兵庫間	一九三〇	二四四六三	二三三七六	三六〇二〇八	九六九四	二〇三七	七四八九	二五四〇七
京都大津間	四六二			—			—	
度總計	三一五〇	四四六九	三九三四三	三二〇四六	一六六五四	四八三	一八六九六三	四八九一五

自明治八年至十三年六月	地名	創業費總額
	東京橫濱間	三〇三八六七二
	京都兵庫間	七二四一四〇六

鐵路之利於漕務鑛務賑務稅務爲益無窮而於用兵一事尤爲萬不可少之舉必不可緩之圖識時務者莫不謂然矣論者每疑鐵路一興必有損於小民生計不知英國初建鐵路議院亦以爲疑小民紛紜爭執竟至斬木揭竿以撓阻其事然其後政府一再試行而小民之藉任輦車牛肩挑負戴以謀生者其利乃百倍於昔蓋輪路縱橫街衢四達而貨物因之雲集乃至於窮鄉僻壤廢材滯穗亦且襁負車輪四出以謀利百物已無棄材而運輸來往需役日衆民之賴轉移執事以爲業者乃益多鐵道之便生民興國產益利之尤大者矣西法之有利無弊莫鐵路若西人之覘國勢編政表者每比較鐵路之長短以衡論國計民生之盛衰各國政府爭設法興造其有民間合力以是營業者政府必假之地利給予事權甚有得利較微而政府

為之籌欵彌補俾歲得七八釐之息以勸其成者彼工於謀國者固籌之熟矣余嘗考日本鐵道建築之費用與夫歲入之利息而知中國鐵路并可獲大利日本西京大坂間之道其造創之費數倍於尋常然綜計今日之息每百圓猶可得七圓有奇若準以美國鐵路之價每中國一里需費不過萬圓以日本乘客之數運物之數每歲支用之數計之每百圓竟可獲利三十餘圓而中國工役價值之賤貨物轉輸之多又勝於日本則其利更不可勝計即使召募洋債歲息八釐以三百萬圓建三百里之道計每歲還利以外可完本銀十分之二五不及數年本利俱清而數百里之鐵道竟能以贏餘得之數年之後又將贏欵以擴充他道華民見利爭趨經營恐後如是數十年鐵道交徧於國中可計日待也語有之曰不習為吏視已成事何不一考日本鐵道之事而計其得失乎

燈臺局以大書記官為局長掌全國燈臺凡沿海港汊淺處及礁石所藏必築燈臺泊燈船或附以浮標礁標凡燈臺辨其方向別其顏色表其距離時有更易築造則佈告於衆以便航海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燈臺燈船浮標礁標表

燈臺名稱	設置地點	火	形質	燈明等級發光差別	光遠距離
觀音崎	相模	明治二年正月一日	煉化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十四里
横濱波止場	横濱西波止場	明治二年正月十四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品川	品川海第四砲臺	明治三年三月五日	煉化石造	第五等不動赤色	凡九里
樫野崎	紀伊大島東岬	明治三年六月十日	白色石造	第二等旋轉白色每半分時一發閃光	十八里
城ヶ島	相模	明治三年八月十三日	煉化石造	第五等不動白色	凡九里
神子元島	伊豆下田港南	明治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白色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里
野島崎	安房	明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七里半
劍崎	相模	明治四年正月十一日	白色石造	第二等旋轉白色每十秒時一發閃光	十六里半
江崎	淡路島北岬	明治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八里半
伊王島	長崎港口	明治四年七月二十日	白色鐵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里半
石室崎	伊豆極南之地	明治四年八月二十日	白色角木造	第六等不動赤色	凡八里
佐多岬	大隅極南之小島	明治四年十月十八日	白色角鐵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一里
六連島	馬關下之關海峽之西	明治四年十月二十日	御影石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二里
部崎	豐前之北下之關海峽之東	明治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御影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十六里

燈臺	所在	點燈年月日	構造	燈質	光達
辨天島	根室根室灣	明治五年六月二十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凡六里
苫力島	紀伊和泉海峽之東	明治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御影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凡十九里
納沙布崎	根室	明治五年六月十二日	白色八角木造燈樓	不動白色	凡六里
天保山	大坂安治川口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白色四角木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二里
和田岬	神戸港西南	明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白色八角木造	第四等不動赤色	凡十二里
鍋島	讃岐	明治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御影石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十二里
安乘崎	志摩的矢港口	明治六年四月一日	白色八角木造	第四等旋轉白色 每半分時一發閃光	凡十五里
御前崎	遠江極南之地	明治六年五月一日	白色八角煉化石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 每半分時一發閃光	十九里半
釣島	伊豫	明治六年六月十五日	御影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二十里
菅島	志摩鳥羽港口	明治六年七月一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四等不動白色	凡十五里
白洲	豐前藍島之西南	明治六年九月一日	白色四角木造	第五等不動赤色	凡十里
汐岬	紀伊極南之地	明治六年九月十五日	白色八角木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二十里
石之巻	陸前	明治七年十二月二日	白色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青森	陸奥青森港極南之地	明治七年十一月一日	白色燈竿	不動白色	凡六里
犬吠崎	下總極東之出嘴	明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白色圓形煉化石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 每半分時一發閃光	十九里四分之一

羽根田	東京灣	明治八年三月十五日	螺旋鐵柱造	第四等不動綠色	八里
烏帽子島	肥前壹岐二國間之孤島	明治八年八月一日	白色八角鐵造	第二等不動白色	十九里四分之三
角島	長門油谷港口	明治九年三月一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十秒時一發閃光	十八里
尻矢崎	陸奧津輕海峽之東口	明治九年十月二十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三等不動白色	十八里半
金華山	陸前	明治九年十一月一日	御影石造	第一等不動白色	十九里半
新瀉	越後信濃川之南岸	明治十年三月十五日	黑色六角木造	不動白色	凡里未定
神戶	神戶外國居留地之東	明治十年八月十五日	白色燈竿	不動綠色	凡六里
島原	肥前島原港北口之小島	明治十年九月一日	煉化石造	不動白色	凡六里
堺	和泉堺港波止場之極南	明治十年九月十五日	白色六角木造	第五等不動綠色	十里
伏木	越中伏木港濱川之西北岸	明治十年十月十日	白色六角木造	第五等不動白色	十里
木津川	大坂木津川口之東岸	明治十一年五月一日	圓形煉化石造	第六等不動赤色	八里
觀音崎副燈	相模東京灣口	明治十一年八月五日		不動赤色	七里
鹿兒島	薩摩鹿兒島港之北	明治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白色燈竿	不動赤色	六里
大瀨崎	肥前五島極南之島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白色圓形鐵造	第一等旋轉白色每半分時一發閃光	二十一里半
口之津	肥前島原灣口口之津之西	明治十三年五月十日	白色煉化石造	第六等不動白色	凡八里

燈船

船號	位置	下碇年月	形質
本牧戒礁丸	橫濱港之東南本牧山之外方	明治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赤色木造有二檣前檣之上揭赤球標
箱館戒礁丸	箱館港阿那崎突出之洲之極北方	明治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赤色木造有二檣前檣之上揭赤球標

浮標

位置	形質
橫濱港之北方神奈川砂嘴突出洲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橫濱港南方洲北邊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南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東京灣羽根田洲之外方極北	鐵造黑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東京灣富津洲之西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五尺
下關海峽之東岩之南	鐵造書黑白橫線高一丈
下關海峽之東中之洲	鐵造書黑白橫線高一丈
下關海峽之東中之洲之東邊	鐵造書黑白橫線高一丈
長門元山之東南	鐵造赤色頂作球形水面高一丈

礁標

位置	形質
下關船路之東方與治兵衛岩上	石造赤色圓錐形高二丈
下關船路之北方洲上	石造白色圓錐形其頭爲倒壺狀高二丈
下關船路之北方岩上	石造圓錐形書黑白橫線頂作球形高二丈
相模橫須賀口之東	鐵造赤色頂爲球籠水面高三尺
備後瀨戶細島之北	石造圓形書黑白橫線高二丈三尺

下關海峽之東口 鐵造白色圓作球形水面高二丈三尺五寸 肥前平戶海峽之南 石造圓形畫赤白橫綠高四丈

下關海峽西口壓崎瀬之上 鐵造黑色圓作球形水面高一丈二尺五寸 肥前長崎港口 石造圓錐形頂加球塗赤白橫線高四丈

下關海峽之北 鐵造赤色圓作球形水面高一丈五尺五寸 陸中釜石港 鐵造赤色三角形頂如球其基礎爲石造

陸中釜石港之中央 鐵造黑色圓作球形水面高八尺五寸 之南

電信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掌全國電信凡電信分別官報官省院使府縣關於公事之信及同盟各國之大臣長官海陸軍元帥暨公使領事等互相贈荅之信局報總局分局關於電信事務之信私報官報先發局報次之凡電報通行文字及秘辭暗號均許傳遞國内通信和文以片假名字母二十字歐文以字母二十語爲一音信每增十字十語則遞加半價電局寄信以遠近分別有價表現在通價雖相距極遠最東之小樽局每一音信和文不過四十八錢歐文不過二圓五十錢最西之鹿兒島局每一音信和文不過四十九錢歐文不過二圓五十錢凡發信人與受信人住所姓名和文毋論字數多寡距離遠近每一通納金五錢歐文則準字計算凡文字中句讀點有讀點有小讀點有句終點連讀點謂聯綴字母爲字作點別之不另算

若括弧（括弧謂作起訖如〇之類）若旁線（謂字旁作勒帛如丨之類）若字下線（謂止乙其處如丨之類）若轉倒句讀（謂字旁作挑剔如〳丿之類）若清濁音點（如和文中ハ字加點作バ為濁音ヒ字加點作ピ為半濁音）皆作一字或二字算其用代數者（謂以一二三四代文字每三字作一字算）或於和文中間入歐文雜用代數（每一字照片假名一字算）或以片假名為代數（照片假名算）又於歐文中間入代數（每數以一語算）或以代數中用分數點（謂一二三四五分析其數於二字下或三字下作點之類每點作一字算）用讀點或於代數中間入文字（每一字作一字算）皆別算凡電信必將住所姓名書明受信之局照先後次序無分晝夜到即分送或交本人或交其家族必取回收票以為證其住所姓名不分明者存信於局必揭示於榜於新聞紙其住所較遠距電信分局二里以內者每一通別收送信費一錢五釐在二里外者或交郵便局（電信交郵便局送照郵便規則）或遣專使（每一里費十二錢）皆別收費凡電報務求急速期無

謬誤無差池於通行電報外有至急私報至急私報於私報中先爲傳遞比常費三倍有先交回信報發信人欲得受信人回信先交回信費比原信價三倍有照校報每局送受之際必反覆校對加收常費半額有受信報知報受信人受信之後即將其收受時刻回報加收一音信之費有書留報照校報與受信報知報二事兼併名日書留比常費二倍有追尾報發信人與受信人處其或轉居他所或有故旅行預開甲乙丙各住所交局採送名日追尾應將郵便稅先交若採悉受信人又須由電轉寄其費向受信人徵收如傳送之後仍不分明費向發信人補收有同文報同一報於同一城市人或一一名而送數家或數名而送一家惟甲處照收費金其乙丙丁各謄寫一通每和文金七錢歐文金二十五錢皆別定價凡發收電報或遲延或差謬如失在本局則本局將收費交還電報當既送現送及既受之後有請爲改正補缺者局長得徵其費由局報中傳遞或受信人請爲尋問或發信人請爲更改照字收費惟許於局報中傳送名日課金局報若謬誤在局還金本人凡電信中有妨國安悖國法者局長得以其權抑留禁止遇有事故或暫停一時通信或暫停某處通信皆奉政府命

而行凡電信皆係官局其民間以私費或商費請架私線者亦聽惟必與官線相接續必與官線無障礙凡建築一切機器均由本局處置所有收費章程必遵電信局定規所收費與官分算凡人民有毀損立柱通線匣蓋管筒及一切器物者察而嚴罰之其與萬國來往音信照同盟諸國所定電信公法而行本日於明治十二年一月於俄國聖彼得堡同訂萬國電信盟約同盟者凡二十二國有萬國條約書頒行凡二十一條局長咸率其屬而從事焉

電信表

年並地名 類別	局數	距離	線條延長
十 中央區	五七	一二三	三三三
二 南線	五七	七六〇	二〇四三
年 北線	二四	四九二	九二〇
六 北海道	六	二一九	一四九

期	區	電信之數	收入金	營業費
月	合計	一四四	一四九三	三四三四
十三年六月	中央區	六〇	一二八	三六七
	南線	六八	八三〇	三三三
	北線	三七	六五四	一二〇六
	北海道	七	一一九	一四五
	合計	一七二	一七三一	三八四一
十三年十二月	中央區	六〇	一二八	四〇六
	南線	七三	八三一	二五九四
	北線	四四	六五四	二三〇一
	北海道	七	一一九	一四五
	合計	一八四	一七三二	四三四六
十一年度		一二九七六八四	五三七九三九	五〇八五七二
十二年度		一八〇六一〇四	七八八五六八	六一八六四二
自明治四年至十三年六月興業費總計				三三六五八九五

工作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興造官物
營繕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繕修宮室
會計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本省會計
倉庫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儲蓄材料
書記局以大書記官爲局長主撰擬文書
司法省　古爲刑部省彈正臺戊辰三月建刑法事務局閏四月廢局稱官管監察鞫獄捕亡三司己巳五月廢監察司建彈正臺七月廢刑法官建刑部省辛未七月廢刑部省建司法省旋廢彈正臺八月改捕亡囚獄事務屬於地方官如今制
司法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凡釋律意選刑官請恩赦之事卿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愼邦刑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考明治十三年十二月所頒司法省職制章程於省

中分議事刑事民事三局惟十四年冬職官錄不錄各局長故畧之

大審院　壬申八月詔設大審院乙亥五月始定大審院職制章程如今制

院長一人以一等判事充主平反重案裁決異議指揮判官判事員無定皆以敕奏任官充掌審閱死罪鞫問犯官及裁決不服之案內外交涉之事檢事長一人以敕任官充檢事員無定檢事補員無定主檢彈非違告發公訴屬官員無定掌勘錄簿書分辦庶務凡各裁判所有違法偭規及擬律差誤越權處分者民人以不服上訴則受理之或由本院自行審判或令他裁判所審判不合者釐正其兩可者合本院諸員會議而判決焉凡自上等裁判所送呈罪案審閱批可而給還之其否者亦令本院諸員會議擬律而還付焉凡諸員會議分兩岐者決以多數兩議平

分者院長自決之凡官犯（除違警罪）及國事犯（詳刑法志）皆不經他裁判所本院直受理之凡法律有疑義有闕失則辯明而補正之陳其意見經由司法卿而上奏凡各地方以時遣派判事分道巡察受理人民之上告者曰巡回裁判

裁判所

上等裁判所長一人以敕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隨時開廳以聽理民事刑事各案判事（無定員）掌覆審控訴決判死罪判事補（無定員）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無定員）掌檢發公訴屬官（無定員）掌分辦庶務全國分設上等裁判凡四所曰東京曰大坂曰長崎曰宮城

地方裁判所長一人以奏任判事充承司法卿命掌地方審判判事（無定員）掌審判民事初審之案刑事懲役以下之案判事補

無定員受判事命承審諸案檢事無定員掌檢察公訴屬官無定員掌分辦庶務全國裁判凡二十三所曰東京曰京都曰大坂曰横濱曰新瀉曰神戸曰函館曰長崎曰水戸曰熊谷曰宏前曰仙臺曰福島曰靜岡曰松本曰金澤曰松江曰松山曰高知曰廣島曰熊本曰名古屋曰鹿兒島

宮内省 古爲宮内省式部省已巳四月置内辦事管宮内事務五月建内廷職建留守官庚午十二月留守官併入本省辛未七月廢留守官七月廢内廷職建宮内省丙子九月以式部寮屬本省如今制

宮内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掌皇室之事凡講讀侍從起居服御及朝會宴饗祭祀巡狩暨修理陵墓警衛宮闕以逮母后國后太子皇族一切供億卿與輔督率式部頭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佐王理内政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承辦專差屬官

無定員凡十等分理庶務

侍講無定員凡三等主侍立講筵管理圖書

侍從長侍從侍從試補均無定員掌出入侍從傳宣奔走

侍醫無定員凡五等掌診候醫藥醫員無定員掌調製藥劑

馭者凡四等掌御車調馬

雜掌掌宮中雜役

皇太后宮大夫皇太后宮亮皇后宮大夫皇后宮亮均無定員掌宮中事

式部頭一人式部權頭一人式部助一人式部權助一人掌一切典禮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司庶務掌典無定員凡四等分司祀典掌典補無定員凡十級各襄事祀典

伶人無定員凡五等各執事音樂

女官典侍權典侍掌侍權掌侍命婦權命婦女嬬權女嬬內掌典權內掌典皆襄事祭儀佐理陰教

開拓使　北海道古爲蝦夷地叛服不常日本視爲羈縻之國而已享德中武田信廣航至松前結以威信島夷咸服其孫義廣徙居松前稱松前氏以福山爲治所世領其地德川氏之季諸國兵船游巡北海幕府乃遣吏經理收松前氏所領東部地享和初置箱館奉行文化四年徙松前氏於陸奧並收其西部置松前奉行文政初復封逮安政中再收其地置箱館奉行以總管全島王政革新明治己巳八月稱全島爲北海道設開拓使以治之

開拓使長官一人次官一人凡北海道中開墾土地分畫疆界繁殖人民振興物產勸勵工業之事長官率屬以定議大事上

之小事則行以佐王理邦屬書記官無定員凡四等屬官無定員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管內分四大部以札幌為本廳函館根室為支廳於東京別設理事所皆由長官命所屬督理焉

警視廳　古為彈正臺明治壬申五月始於東京府下置邏卒三千人置邏卒總長七等官邏卒權總長八等官等官八月於司法省中置警保寮定官等有警保頭四等權頭等官十月增置巡查甲戌一月於內務省設警保寮又於東京置警視廳設警視長三等官大警視中警視等官乙亥三月制定行政警察規則十月命各府縣置警部悉改邏卒為巡查丙子改廳稱局仍隸內務省辛巳三月又改稱警視廳仍於內務省中設警保局領其事而別開官廳改稱為警視總監設副總監以下官如今制

警視總監一人副總監一人受內務卿命統司全國警察之事

以保安民生維持國法若事關朝廷則受太政官指令關於各省院並奉各卿長命而行警視官凡五等 警視屬凡八等 警察使凡三等 警部凡七等 主分司各署督察庶務巡查總長巡查副總長巡查長巡查副長巡查部長凡五等 主督率巡查巡查主巡行各區查察庶務書記屬官掌局中會計文書凡警察職務在保護人民一去害二衛生三檢非違四索罪犯考西法有行政警察其職在保民衛國防患未然若既經犯罪搜索逮捕之事別有司法警察司之今日本亦名行政警察其職制曰凡行政警察豫防之力所不及有背律犯法者則搜索逮捕悉照檢事章程並司法警察規則而行蓋以行政兼司法也 凡地方有殺人放火者鬬毆傷者強竊盜者及反獄越檻者僞造貨幣者詐騙掏摹者博奕者奸淫者見則捕之有人民告發則訴其事於長官執票拘捕之搜索不得則狀其年貌或懸其人之鏡寫真以求之凡行道之人勿論天災人事逢急難者則趨救之醉人瘋癲人

則送致其家老幼婦女及外國人皆加意維護之凡所轄區內大小往來之道路市街村落之位置必一一詳知所住人民必熟知其身家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常默察之凡處士橫議聚黨結社誹謗朝政煽惑人心者禁之罰之凡政府有新布政令則潛察人民之信否以上聞凡俳優游戲巫舞歌唱傷敗風俗者禁之凡市街喧雜之所聚會擾攘之處則彈壓之凡車馬往來碍行旅者傷人物者禁之凡賣飲食物贋造腐敗者禁之凡疫獸狂犬則殺而棄之凡道途污穢溝渠淤塞則告之戶長使清理之凡遺失物則留存以還其人凡公地官物有破損者則以上聞凡失火則敲鐘以傳警齊集消防部以救其災並多派巡役以防竊盜衞災戶凡巡查所司事每日有報上之警察署警察署彙其事每月有報以上之長官凡巡查皆服西服持

短棍以自衛擕呼笛以集衆懷手帖以記事日夜分班計日請代毋得聚飲毋得吸煙毋得私鬬鬩爭毋得踞坐毋得貸借毋得洩漏毋得虛揑毋得凌辱人毋得受賄凡屬警察官吏皆毋得貪功毋得報人家隱微小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凡巡查月給多者十二圓少者四圓飲食出於私衣服取之公勤者有賞賜金死者有弔祭金病者有療治金計明治十二年警視局費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圓府縣一百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圓此皆出自國庫其他以地方稅支給者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圓合計四百一萬八十四圓餘凡全國警察在東京於警視廳畫方面設分署又置出張所猶言值宿所交番所各府縣皆設警部亦畫區置署大約戶數二萬以上三萬以下設一出張所在東京警視廳計警視警部八百四十八名巡查五千一百十六名在各府縣計警部一千一百五十名巡查一萬五千八十五名合計二萬二千一百九十

九名皆受轄於警視總監以各從其事焉

余讀周官有司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有司市掌司市之治教刑政量度禁令有司虣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鬬囂與虣亂出入相陵犯者有匡人掌達灋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有擅人掌道國之政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有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攘獄遏訟者有禁暴氏掌禁庶民暴亂力正者撟誣犯禁者言語不信者有野廬氏掌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而誅相翔者有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欜者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馳騁於國中者今之泰西警察官吏盡兼是數職云余考歐洲警察之制大抵每一萬戶則設一分署一分署有警察數十人其在通都大邑廣衢要路則持棍而立者遠近相望呼應相接是故國家出一政布一令則警察吏奉命而行極之至纖至悉無不到人民犯一法觸一禁則警察吏伺其蹤察其迹使不得或逃法網地方有闕失風俗有敗壞則警察吏指摘其失匡救其惡而整理之蓋宣上德意以下行察民過失以上聞皆警察吏之是賴中國自秦漢以下設官以肅風紀捕盜賊如司隸校尉如京尹如游徼皆世有其官然加周官之達法則道政事以禮防禁者則未之或聞嘗觀漢唐中葉時政令廢弛君民睽隔非無一二賢聖之君剛明之吏勵精爲治綜覈名實而所布令甲率以空文從事雖慈祥愷惻之言駿厲嚴肅之語而行賞則屯膏施罰則漏網小民皆褎如充耳如未嘗聞何則耳目疏隔上下否塞無人焉以宣導之也若民間巨奸大憝遁逃淵藪上之人或昧而不察卒至釀成巨患而後思所以補救亦坐

無警察吏以防制於未然消弭於無形故也中國唯北魏時設置候官數千人職司伺察名曰白鷺其人皆微服雜居於府寺間以與今之警吏相類然行之數十年又詔罷候官千數重罪受賕不列輕罪吹毛發舉悉令改置謹直吏胥弄智玩法例以民爲魚肉命之巡街巷郎以擾閭閻固有必不可行者乎然今者泰西諸大無一國無一處不設警察其於巡查皆防維甚至不得受賄不得報人家陰惡非持有長官令狀不得徑入人家民間成習其便安而不聞其縱擾蓋已予之權復立之限故能積久而無弊也余聞歐美諸國入其驅皆田野治道途修人民和樂令行政舉初不知其操何術以致此既乃知爲警察吏之功然則有國家者欲治國安人其必自警察始矣中國有衙役有汎兵苟悉行裁撤易以警察優給以祿而嚴限其權爲益當不可勝計也抑余考日本警部多以陸軍武官兼任一旦有事授以兵器編爲軍隊足以當一方面蓋亦常備兵之一種也戰

府縣　自德川將軍奉還政權戊辰正月薩長肥土四藩請還版籍奏上列藩多傚之廷議未決至己巳五月乃敕令改藩爲府縣以舊藩主充知藩事名爲府藩縣一致之制而政府所轄之地於丁卯十二月置市中取締役所於京都戊辰正月置鎮臺於大坂二月於京都設裁判所置總督五月於江戶置鎮將

府於甲斐置鎮撫使七月廢鎮臺府置鎮將府設議政行政二局十月廢之改屬事務於行政官已巳七月又建按察使旣漸變郡縣之制矣庚午春尾張肥前阿波因幡四藩上郡縣議國皇親諭各藩知事命皆罷職七月遂廢藩爲縣如今制

府知事一人縣令一人受內務卿命總理所部內之行政事務若其關於朝廷者奉太政官命關於各省院者並奉各卿指揮而行考日本全國分三府三十七縣論所轄地與中國之分巡道相等因其爲一州之主職制類於巡撫與外人交涉亦譯稱巡撫惟考其行事不過承流宣化而已於國家政令毫不能有所損益於其間蓋大權悉操之政府重內輕外於勢較便也

書記官凡二等每府置大書記官一員每縣於大少之內置一員惟開港地方之縣則與府同

屬官凡十等分所司而承其事凡知事令之職在守法律宣命令惟因地置宜得隨事設立規則以布告於民其規則必上呈於各卿若所領規則有違法則責命令及越權限者則太政大臣及各卿長直命註消凡徵收地方稅於所部內

支用者其豫算決算皆報告於内務大藏卿而下付於府縣會議員凡府縣會開議或召集或中止均得便宜行事府縣會決議之後或可或否亦任便宜行事凡屬官判任以下地方郡長以下進退黜陟得以時指揮監督焉凡地方兵事屬之鎮臺刑事屬之裁判所稅務屬之收稅吏皆與知事令無涉惟遇有事故得以時商請各官並稟請上官辦理如遇有非常事變得請於鎮臺隨時處分遇有水旱之災得請將租稅延納其餘劃郡區權經費檢開墾興土功查官地管鑛山及外人居留之處游歷之所暨法律中指明應由地方官辦理者有舊章則隨時料理若章程所不及稟請各卿長而後行凡地方官每年一度召集至京會議憲法名曰地方官會議若長官未能親詣命書記官代理開會之日國皇親臨議長以特旨揀派所議之事以多寡決從違焉現在府知事三人曰東京三等官餘皆四等曰

京都曰大坂府縣令三十七人曰神奈川縣曰兵庫縣曰長崎縣曰新潟縣曰埼玉縣曰羣馬縣曰千葉縣曰茨城縣曰橡木縣曰三重縣曰愛知縣曰靜岡縣曰山梨縣曰滋賀縣曰岐阜縣曰長野縣曰福島縣曰宮城縣曰岩手縣曰青森縣曰秋田縣曰山形縣曰石川縣曰福井縣曰島根縣曰鳥取縣曰岡山縣曰廣島縣曰山口縣曰和歌山縣曰德島縣曰高知縣曰愛媛縣曰福岡縣曰大分縣曰熊本縣曰鹿兒島縣

警部自一等至十等受知事令之命主管內警察

郡長每郡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郡務凡郡長以府縣本籍之人充其俸給由地方稅支辦郡書記區長區書記戶長皆同郡書記十等至十七等無定員主襄助郡長

區長每區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區務區書記主襄助區長

戸長每村町置一人主承奉號令分理各町村事務

府縣會議員以本籍民人所選舉者充其法依郡區之大小以定多寡大概每一郡區多不過五人議長副議長卽於議員中公選經知事令允許而上其名於内務卿凡議長副議長議員皆不給俸惟會期中之往來旅費滯留日用卽於議會中議定支給凡投票之人及被選之人均擇其有家貲有品行者除官吏外滿二十五歲以上男子其籍在本府縣住居過三年以上歲納十圓地租以上者許充議員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其籍在本郡區歲納五圓地租以上者許爲投票人其犯懲役禁獄一年以上及倒產者瘋痴者均不得與焉府知事縣令豫期布告於某月開選舉會至期投票公選撰舉人及被選人住所姓名年齡均書明於紙定日彙交於郡區長以投票數多者爲應舉人數同者取年長年均者定以鬮投票已終郡區長査核選舉簿而布告其名於衆議員每四年一任已踰二年則

改易全數之半以抽籤之法令其人退任議長副議長每二年則改撰凡府縣會每年以三月開議有通常會有臨時會定期開會日通常會非時開會日臨時會凡臨時會除特議之事之外亦得兼議他事議事草案總由知事令交付凡府縣費以地方稅支辦者其豫算之額數徵收之方法皆經府縣會定議凡會議議員必須半數以上臨場方得開會其所議之事依過半之數以決可否若兩議同數則決於議長凡會議均許人民聚集傍聽惟府知事縣令及議長欲禁傍聽亦聽其便議場別有規則亂雜者禁凡議員於所議事往復討論無所不可惟不許毀敗他人議員若喧嘩紛擾有背規則經議長禁止不聽即逐出議場其涉於强暴者得交警察官吏處分凡通常會期中於府縣內大利大害議員有所建白則草案會議議同者過半得以議長名上議於內務卿凡地方稅會議議決之後經知事令允可即付施行知事令以爲不可則具狀於內務卿請其指揮凡會議中論

說有妨礙國安及背法律違規則者知事令得命其罷議具狀於内務卿請其指揮如内務卿依知事令之請得令其散會待改撰議員而後再議

府縣會議之制仿於泰西以公國是而伸民權意甚美也日本維新之初國皇會羣臣設五誓首日萬機決於公論壬申二月設大審院元老院又詔稱朕今漸建立憲政體期與汝衆庶俱賴其慶由是國會之論紛紜起矣當征韓論後參議副島種臣板垣退助連名上書請起民撰議院或者駁論以為未可然而衆口囂囂叩閽求請促開國會者踵趾相接其勢若不可止迺政府不得已始有府縣會議員之設是制之建人人皆謂政出於民於地方情弊宜莫不洞悉坐而言起而行必有大可觀者然余讀明治十二年府縣議事錄吾未知其果勝於官吏否也雖然為議員者已由民薦薦而不當民自任之苟害於事民亦自受且府縣會之所議專在籌地方之稅以供府縣之用官為民籌費而民疑民為民籌費而民信民自以為分官之權謀己之利而官無籌費之名得因民之利以治民之事其所議之當否官又得操縱取舍於其間終不至偏菀偏枯使豪農富商罔利以為民害故議會者設法之至巧者也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聖人以私濟公而國大治霸者以公濟私而國亦治議會者其霸者之道乎

外史氏曰自將軍奉還政權其時主少國疑未能收太阿之柄

歸於獨斷不得不仍以西京世族强藩巨室參與政事故太政官之權特重日本官職不敘正一位當中葉時國皇每親臨政所裁決萬機盡太政官中即以國皇居首坐然其事出於御裁者少矣副島板垣之請起民撰議院也謂方今政權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於有司此論一倡衆口嚻嚻羣欲仿西法以開國會或斥爲巨藩政府或指爲封建餘威雖出於嫉妒怨忿者之口然薩長肥土皆於國家有大勳勞一國之大權必有所歸勢重者權歸之固有不得不然者在乎今特譜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俾覘國勢者覽觀焉

明治維新以來大臣參議更替表

年月	任免	氏名	族籍
二年七月八日	右大臣	三條實美	京都人 華族

年月日	官	姓名	出身	族
二年七月八日	大納言	岩倉具視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	大納言	德大寺實則	京都人	華族
二年七月八日	參議	副島種臣	肥前人	
二年七月八日	參議	前原一誠	長門人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參議	大久保利通	薩摩人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參議	廣澤兵助	長門人	
二年八月十六日	大納言	鍋島直正	肥前人	華族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納言	中御門經之	京都人	華族
二年十二月二日	免	前原一誠		
三年二月五日	參議	佐佐木高行	土佐人	
三年五月十五日	參議	齊藤利行	土佐人	
三年六月十日	參議	木戸孝允	長門人	
三年九月二日	參議	大隈重信	肥前人	
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納言	嵯峨實愛	京都人	華族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鍋島直正		

三年十月十二日	免	中御門經之	
四年正月九日	歿	廣澤兵助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德大寺實則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嵯峨實愛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木戶孝允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久保利通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大隈重信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佐佐木高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免	齋藤利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議 初陸軍元帥後陸軍大將近衛都督	西鄉隆盛	薩摩人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議 後文部卿	木戶孝允	
四年七月十四日	參議 後大藏卿	大隈重信	
四年七月十四日	參議	板垣退助	土佐人
四年七月十四日	免	岩倉具視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免	副島種臣	

年月日	官職	姓名	出身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太政大臣	三條實美	
四年十月八日	右大臣	岩倉具視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左院事務總裁	後藤象次郎	土佐人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後司法卿	大木喬任	肥前人
六年四月十九日	參議	江藤新平	肥前人
六年十月十二日	參議 內務卿	大久保利通	
六年十月十三日	參議 外務省事務總裁	副島種臣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免	西鄉隆盛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副島種臣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後藤象次郎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板垣退助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江藤新平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參議 初工部卿 後內務卿	伊藤博文	長門人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參議 海軍卿	勝安芳	靜岡人
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參議 初外務卿 後文部卿	寺島宗則	薩摩人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左大臣	島津久光	薩摩人 華族
七年五月十三日	免	木戶孝允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左院議長	伊地知正治	薩摩人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陸軍中將初陸軍卿後參謀本部長	山縣有朋	長門人
七年八月二日	參議 陸軍中將開拓長官	黑田清隆	薩摩人
八年三月八日	參議	木戶孝允	
八年三月十二日	參議	板垣退助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免	勝安芳	
八年六月十日	免	伊地知正治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免	島津久光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免	板垣退助	
九年三月九日	免	木戶孝允	
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歿	大久保利通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參議 陸軍中將初文部卿後陸軍卿	西鄉從道	薩摩人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參議 海軍中將海軍卿	河村純義	薩摩人

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參議初工部卿後外務卿	井上馨	長門人
十二年九月十日	參議工部卿議定官	山田顯義	長門人

日本國志卷十四